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
705评价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技术机构：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 705 评价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刘小波

编制单位：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磊

报告编写人：常凯强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546-8810089

邮编：830000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编制技术机构：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46-7760666

邮编：2570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二路与
南二路交叉路口以西 50 米

目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7
表 3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2
表 4 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调查	32
表 5 环境影响调查和监测	39
表 6 环评及环评审批决定的落实	47
表 7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50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53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54
附件 3 竣工日期公示	58
附件 4 钻井固废及废水确认单	59
附件 5 钻井岩屑、压滤液检测报告	60
附件 6 钻井固废处理单位资质	66
附件 7 项目钻井固废转运联单	73
附件 8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97
附件 9 项目检测照片	106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107
附件 11 自查表	109
附件 12 内审表	110
附件 13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11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117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11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19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 705 评价井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其他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7 团境内，距 127 团 9 连驻地东侧约 790m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 705 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原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评审批部门	兵团第七师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师环审[2019]127 号； 2019 年 10 月 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3 年 12 月 7 日		
设计生产规模	新钻排 705 评价井 1 口，井深 600m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15 日		
实际生产规模	新钻排 705 评价井 1 口，井深 794m	调试日期	——		
验收调查期间生产规模	新钻排 705 评价井 1 口，井深 794m	验收工况负荷	已封井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比例	8.89%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7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70	比例	15.3%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调试）	1、2019 年 9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 705 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9 年 10 月 9 日，第七师环境保护局审批了《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 705 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师环审[2019]127 号”（见附件 2）； 3、2020 年 6 月 15 日，项目开始施工；2020 年 6 月 28 日，项目竣工； 4、2023 年 12 月 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进行了对该项目竣工日期网上公示，项目竣工公示见附件 3； 5、2023 年 12 月 2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 6、2023 年 12 月 7 日，我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启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现场调查期间，排斜 705 评价井已封井，探井钻井期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临时占地已开展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我公司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态、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并对项目场地的土壤污染情况进行了现状监测； 7、2024 年 1 月，在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 705 评价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	---

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 年 9 月 25 日）；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文）； 15)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2 年 3 月 7 日）； 16) 《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 号）；
-------------	---

	17) 《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0653-2015);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60号); 19) 《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 20) 《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2018年9月21日); 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2018年9月21日); 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2018年9月21日); 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2018年9月21日);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条例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2019年1月1日); 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2017年5月27日); 27)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号)》(2019年1月21日)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新政办发〔2007〕175号)》(2007年8月1日); 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新林动植字〔2000〕201号)》(2000年2月1日); 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新政函〔2002〕194号)》(2002年11月16日); 31) 《新疆生态功能区划(新政函〔2005〕96号)》(2005
--	---

	年 7 月 14 日)； 32)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4〕35 号)》(2014 年 4 月 17 日)； 33)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21 号)》(2016 年 1 月 29 日)； 34)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7〕25 号)》(2017 年 3 月 1 日)； 3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新环发〔2017〕1 号)》(2017 年 1 月 1 日)； 36)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 年 12 月 24 日)； 37) 转发《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新环办发〔2018〕80 号)(2018 年 3 月 27 日) 38)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开发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8〕133 号)》(2018 年 9 月 6 日)； 39) 《关于含油污泥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新环发〔2018〕20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 40)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党发〔2018〕23 号》(2018 年 9 月 4 日)； 41) 《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 号)》(2020 年 9 月 4 日)； 42)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 号)》(2021 年 2 月 21 日)。 2、工程相关资料及批复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委托书； (2)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 705 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森诺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	---

	(3)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 705 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环审[2019]127 号, 2019 年 10 月 9 日); (4) 与工程相关的其他资料。
--	---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为了解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 705 井沙湾组一段 3 砂组构造-地层圈闭含油气性，取得产能及流体性质等资料，探明储量进行计算研究及为后续开发提供基础资料，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排 705 评价井的钻探工作。本次钻探活动只涉及到施工期，不涉及运营期。经调查，在确定排 705 评价井不具有开采价值后封井，向井管内灌注高密度水泥，并将临时占地恢复原貌。故本次验收只针对排 705 评价井的施工期进行验收。 2、项目名称、性质、建设规模及总投资 项目名称：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 705 评价井。 项目性质：新建。 构造位置：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 705 井沙湾组一段 3 砂组构造-地层圈闭。 实际井深：794m。 井别：评价井。 井型：定向井。 目的层位：沙湾组。 完钻层位：石炭系 完钻原则：进石炭系，井底 30m 无油气显示完钻。 项目实际总投资：457 万元。 其中实际环保投资：7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3%。 3、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7 团境内，距 127 团 9 连驻地东侧约 790m。井口位置的地理坐标为：东经 84°19'52.09"，北纬 45°2'9.25"。与环评设计位置相比，项目实际位置向南偏移 421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项目占地类型为一般农田，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

4、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1) 钻井工程

(1)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钻井工程实际完钻 1 口，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封井后已对土地进行平整。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钻井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2-1 排705评价井钻井基本情况统计表

井号	井型	井深	备注
排705评价井	定向井	794m	已封井

(2) 实际井身结构

本项目实际采用了二开井身结构，详见表 2-2。

表 2-2 井身结构表

开钻次序	钻头尺寸 (mm)	井段 (m)	套管尺寸 (mm)
一开	Φ346	155	Φ273
二开	Φ241	794	Φ177

(3) 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情况表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钻井工程	新钻评价井 1 口，设计井深 600m，井场临时占地面积 4125m ²	新钻评价井 1 口，实际井深 794m，井场临时占地面积 4125m ²
辅助工程	生产区	生产区内设材料房、料台、水罐区、油罐区、配电房、发电房、泵房等，均为临时建筑，完成评价任务后拆除，场地恢复原状	生产区内设材料房、料台、水罐区、油罐区、配电房、发电房、泵房等，均为临时建筑，完成任务后已拆除，场地已恢复原状
环保工程	放喷池	新建放喷池 1 个，规格为 10m×8m×1.5m（长×宽×高），采用 3mm 的防渗布（渗透系数≤10 ⁻⁷ cm/s）进行防渗处理，占地面积 80m ² ，用于收集事故状况下的井口喷出物	未建设
	环保厕所	井场设置环保厕所，用于接纳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	井场设置移动厕所
	排水	钻井期钻井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	钻井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分离出来的钻井废水拉运至山东奥

		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用；试油期生产废水均由罐车收集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厕所	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处理后废液经检测达到环保要求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钻井及试油期需水量为265.6m ³ ，用水由车辆拉运	本项目用水量为280m ³ ，用水由车辆拉运
	供电	柴油机发电，钻井期和试油期共计消耗柴油量20t	柴油机发电，消耗柴油量18.7t
	供暖	电采暖	电采暖

（4）钻井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实际主要钻井设备见表2-4。

表2-4 实际主要钻井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天车	静负荷1700kN	台	1
2	游车大钩	钩载1700kN	台	1
3	水龙头	静负荷2250kN，最高工作压力35MPa	台	1
4	转盘	最大静负荷与通孔直径分别为：1350kN，444.5mm；3150kN，520mm；4500kN，700mm	台	1
5	井架	静负荷1700kN	套	1
6	井架底座	台面高度（5m、6m和7.5m可选一种规格），转盘梁最大静载荷1700kN，立根盒容量（直径114mm钻杆，28m立根）3000m	套	1
7	动力系统	柴油机	台	3
8	钻井泵	单台功率735kW（1000HP）	套	2
9	循环罐	有效容积165m ³ ，含搅拌机	套	1
10	振动筛	--	台	2
11	除砂器	--	台	1
12	除泥器	--	台	1
13	离心机	--	台	1
14	钻井参数仪	--	套	1

（5）钻井液消耗情况

经调查，钻井过程中需要使用钻井液，结合井身结构，本项目一开、二开钻井液体系均采用水基钻井液，泥浆主要成分为水和膨润土等，不含铬等有毒物质。使用环节均不会产生危险废物。各种药剂按照比例在钻井现场进行配置，并加强了施工现场对钻井液的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了用量，保证了钻井施工的安全进行，未发生事故。

(6) 固井材料消耗情况

经调查，钻井过程采用水泥进行了固井，固井质量良好。

2)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钻井过程和封井过程的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由罐车拉运至施工现场。

排水：钻井队设置了可移动厕所，完井结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随钻随治”产生的压滤液（钻井废水）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处理后废液经检测达到环保要求后，用于洒水降尘。

(2) 供电

本项目钻井过程用电由柴油发电机提供。

4) 依托工程

本项目钻井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分离出的废液（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后滤饼经检测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60号）、《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要求后，用于建设井场或道路。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位于第七师 123 团职工多元化增收创业园，钻井泥浆处理生产线 2 条，配套建设 3000m³ 泥浆储存池 3 座、不落地收集罐 40 个、单井 2 个、140×100m² 固废暂存场一座，液 10 万 m³。经调查，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运转正常，且现有处理能力满足本次处理需求。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1、工程占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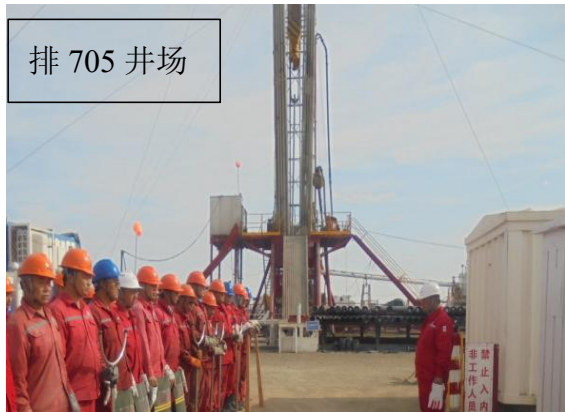
经调查，本项目占地主要包括新建井场占地等。总占地面积 4125m²，均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一般农田。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现已封井，临时占地已恢复原地貌。

本项目占地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占地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	环评占地面积（m ² ）		实际占地面积（m ² ）		备注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井场	4125	0	4125	0	占地类型为一般农田
放喷池	80	0	0	0	
小计	4205	0	4125	0	
合计	4205		4125		

排 705 井场



井场施工



图 2-1 施工照片



图 2-2 排斜 705 评价井现状图

2、平面布置

本项目钻井井场主要包括有值班房、工具房、住井房、配电房、水罐区、油罐区、配电房、发电机房、泵房、油罐区等，钻井井场实际平面布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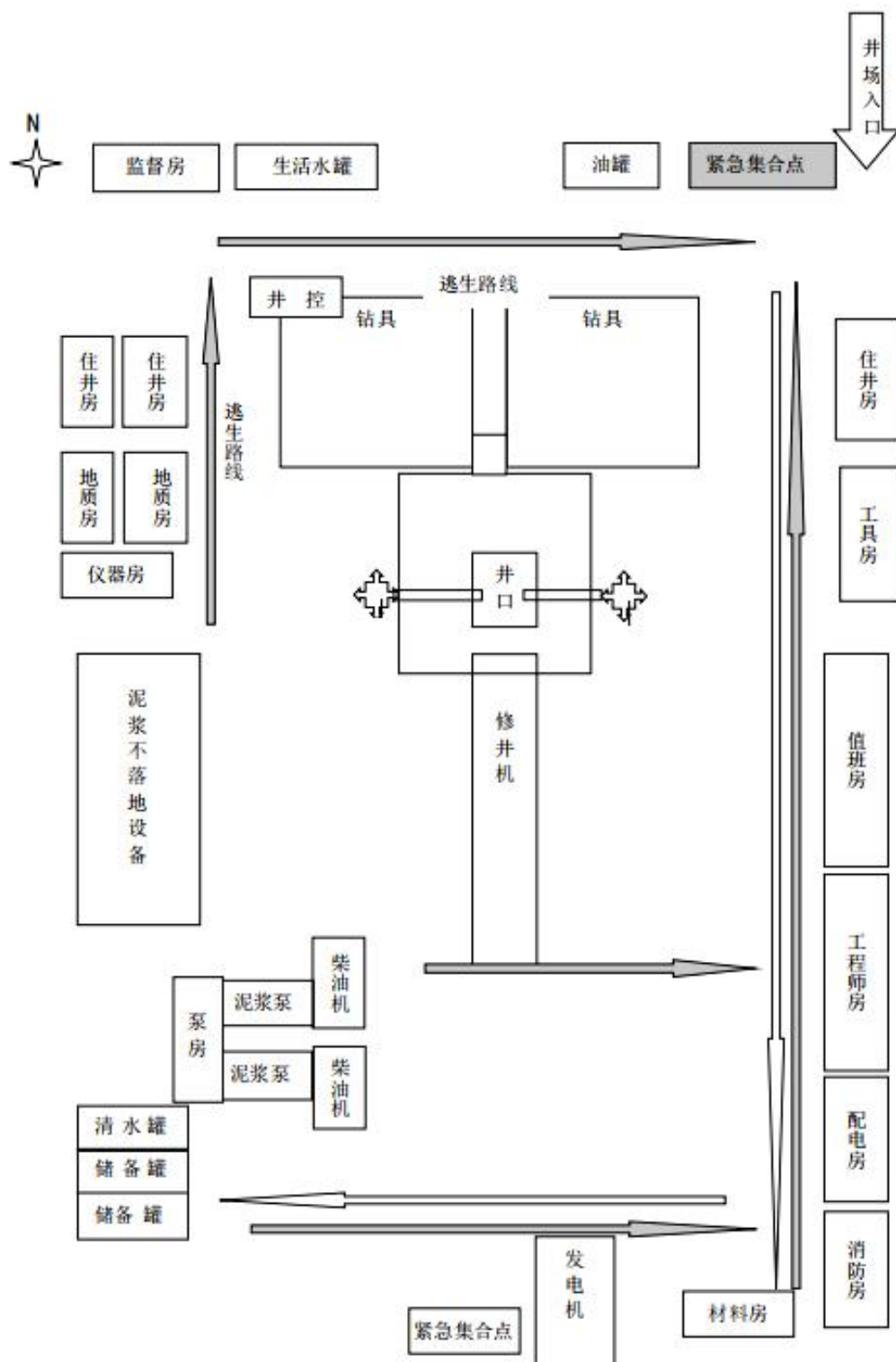


图 2-2 钻井作业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整个工艺流程分为钻井工艺流程、封井工艺流程。

1、勘探过程

本项目勘探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钻前准备、钻进、固井、测井。

1) 钻前准备

在确定井位、完成井的设计后，钻前工程是钻井施工中的第一道工序，主要为施工工地平整和钻井设备搬运及安装。

2) 钻进

钻井是以一定压力作用在钻头上，并带动钻头旋转使之破碎井底地层岩石，井底岩石被破碎所产生的岩屑通过循环钻井液被携带到地面上来。加在钻头上的压力是利用部分钻柱（钻铤）的重力来完成的，钻头的旋转是由转盘或顶驱动力水龙头带动钻柱及钻头旋转来实现的，在使用井下动力钻具时，钻柱不旋转。

在钻进过程中，钻头不断破碎岩石，井眼逐渐加深，则钻柱也需要接长，因而需要不断加接钻杆(接单根)。由于钻头在井底破碎岩石，钻头会逐渐磨损，机械钻速下降，当磨损到一定程度则需要更换新钻头。为此，需将全部钻柱从井内起出（起钻），更换新钻头后再将新钻头及全部钻柱下入井内（下钻），这一过程称为起下钻。

在钻进中要钻穿各种地层，而各种地层的特点不同，其岩石强度有高有低，强度低的地层会发生坍塌，或被密度大的钻井液压裂等复杂情况，妨碍继续钻进，这需要下入套管并注入水泥予以封固，然后用较小的钻头继续钻出新的井段。每改变一次钻头尺寸（井眼尺寸），开始钻新的井段的工艺叫开钻。一般情况下，一口井的钻进过程中应有几次开钻，井深和地层情况不同，则开钻次数也不同。

3) 固井

固井是在已钻成的井眼内下入套管，然后在套管和井壁之间的环形空间内注入水泥（在套管的下段部分或全部环空）将套管和地层固结在一起的工艺过程，可以防止复杂情况以保证安全继续钻进下一段井眼（对表层、技术套管）或保证顺利开采生产层中的油、气（对油层套管）。套管柱的上部在地面用套管头予以固定。

4) 测井

在钻井过程中以及钻井完成之后，需要进行测井，即利用测量地层电阻、自

然电位、声波、声幅性等方式，确定含油（气）层位，检查固井质量及确定射孔层位等。

具体钻井工艺过程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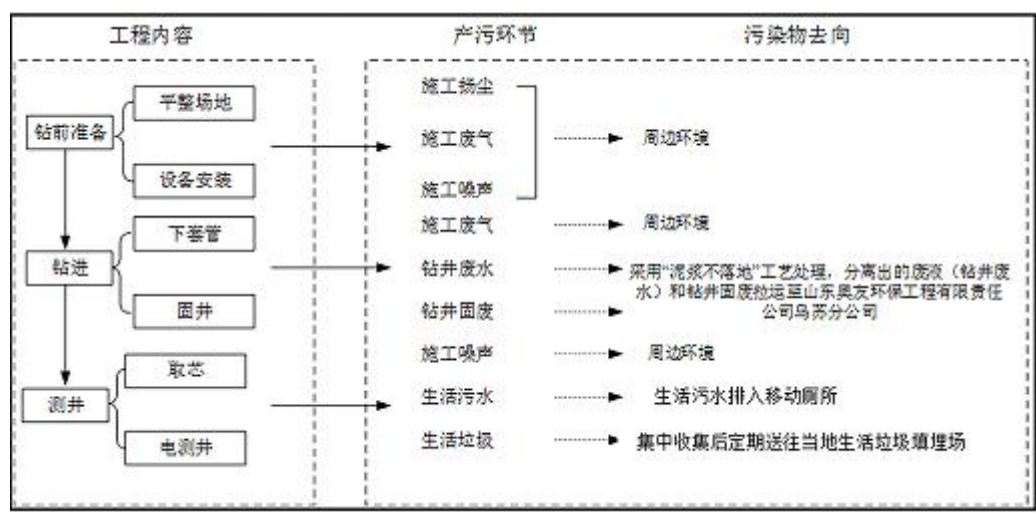


图 2-3 钻井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封井工艺

封井过程主要为设备拆除、封井、井场清理等过程。

1) 设备拆除

设备拆除主要是拆除井口装置。

2) 封井

根据《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0653-2015)，封井时采用分段封闭（注灰），自下而上每段均下油管至封闭层，根据深度注灰、候凝、清水试压。试压合格后进行下一段井筒的封闭（注灰）。最后清水灌满井筒，拆节流、压井管汇，拆井口、回填井坑，恢复井场。经调查，本项目按照封井设计进行了封井，符合《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0653-2015)，满足保护淡水层和限制地下流体运移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注水泥塞永久弃井。

3) 井场清理

井场清理主要是对井场遗留的废渣等固废等进行清理等。

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施工废气、设备拆除和封井过程产生的施工残渣及施工噪声的影响等，封井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在探井完全关闭后，影响随即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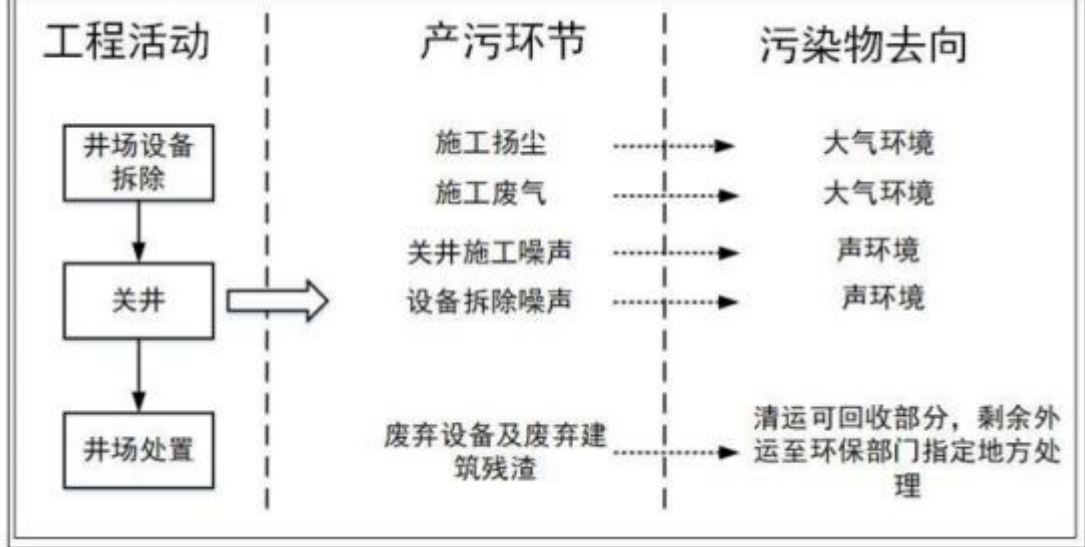


图 2-4 封井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动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1、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查阅资料，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变化情况表

因素			环评及审批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127团境内，距127团9连驻地东侧约680m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127团境内，距127团9连驻地东侧约790m	距环评设计位置向南偏移421m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规模	钻井工程	井数	1口	1口	不变	
		井别	定向井	定向井	不变	
		井深	600m	794m	井深增加194m	
		井场占地面积	4205m ²	4125m ²	占地面积减少80m ²	
	辅助工程	生产区	生产区内设材料房、料台、水罐区、油罐区、配电房、发电房、泵房等，均为临时建筑，完成评价任务后拆除，场地恢复原状	生产区内设材料房、料台、水罐区、油罐区、配电房、发电房、泵房等，均为临时建筑，完成任务后已拆除，场地已恢复原状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施工用水采用罐车拉运	施工用水采用罐车拉运	不变
			供电	柴油机发电	柴油机发电	不变
	供暖		电采暖	电采暖	不变	
	工艺流程	施工期	钻井、试油作业	钻井、封井作业	项目实际不涉及试油环节	

投资 (万元)	总投资	360	457	增加97万元
	环保投资	32	70	增加38万元
环保 工程	放喷池	新建放喷池 1 个，规格为 10m×8m×1.5m（长×宽×高），采用 3mm 的防渗布（渗透系数≤10 ⁻⁷ cm/s）进行防渗处理，占地面积 80m ² ，用于收集事故状况下的井口喷出物	未建设	/
	移动厕所	井场设置可移动厕所，用于接纳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	井场设置了可移动厕所，用于接纳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	不变
	排水	钻井期钻井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用；试油期生产废水均由罐车收集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厕所	实际钻井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分离出来的钻井废水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处理后废液经检测达到环保要求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	钻井废水处理单位改变
环境敏感目标		评价范围内有2处环境敏感目标	验收范围内有2处环境敏感目标	不变

（2）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实际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详见表 2-7。

表 2-7 实际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表

序号	主要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备注
1	建设地点	与环评设计相比，实际建设地点向南偏移402m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	占地类型、环境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化
2	井深	实际井深较环评井深增加194m	根据地质勘测情况，进行实际调整	调整后根据调查泥浆体系未发生变化
3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减少80m ²	根据现场实际调整	/
3	投资	实际总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97万元，环保投资增加38万元	井深增加，总投资增加；钻井废水、钻井固废处置单位改变，施工废气治理、环境风险、管理导致环保投资增加	/
4	工艺	本项目不产生试油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试油工艺	/
5	环保工程	钻井废水、钻井固废处置单位发生改变	工作需求，处置单位改变	/

		未建设放喷池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	--	--------	----------	---

(3) 重大变动界定结果

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表 2-8。

表 2-8 与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对比分析表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变动
1	陆地油气开采区块项目环评批复后，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新钻井 1 口，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均未增加	否
2	回注井增加	项目无回注井	否
3	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	实际占地面积范围无新增环境敏感区	否
4	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实际井位较环评设计发生稍微偏移，未导致验收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否
5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因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况	否
6	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实际无危险废物产生，与环评保持一致	否
7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	未弱化或降低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否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如下：

(1) 井场建设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井场四周未出现超挖现象，使用彩条带等措施严格限制施工活动范围；

(2) 钻井过程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未随意开设便道，无车辆乱碾乱压情况；

(3) 钻井作业结束后，对井场进行了平整；

(4) 制定办法并强化野外火源管理，严格要求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管理；

(5) 施工现场定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采用遮盖等措施，有效防治扬尘；

(6)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施工现场无乱堆、乱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清理；

(7) 以上措施均不同程度上减少了水土流失，且工程结束后，临时占地已恢复原地貌。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附设施流程示意图):

1、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施工废气。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场地平整、车辆运输过程。施工期间采取了洒水降尘、散装物料进行遮盖等措施，有效减少了扬尘污染。

(2) 施工废气

施工废气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车辆与机械的废气、钻井柴油发电机废气。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且施工现场均在野外，有利于废气的扩散。

①钻井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等产生的尾气

钻井过程中钻机等设备用电由大功率柴油发电机提供，其运转时向大气中排放了少量燃油废气，主要的污染物为总烃、 NO_x 、 SO_2 、烟尘等。经调查，钻井单位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对柴油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加强管理和维修保养，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燃料，添加助燃剂，确保燃油废气达标排放。

②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施工车辆在进行施工活动时产生了少量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 C_mH_n 等。经调查，钻井单位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和维修保养，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燃料，添加助燃剂，确保燃油废气达标排放。

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期废气影响均已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

2) 水污染物

(1) 钻井期废水

①钻井废水

(1) 钻井废水

钻井期废水主要包括废弃钻井液和冲洗钻井岩屑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COD、石油类。本项目实际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分离出的钻井废水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未外排。经调查，本项目钻井废水产生总量为 84.2m³。

表 2-9 本项目钻井废水产生量与环评预估量对比分析表

阶段	钻井废水产生量	备注
环评设计	63.6m ³	“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后，压滤液（钻井废水）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
验收实际	84.2m ³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COD、氨氮，施工现场设置了移动厕所，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厕所，完井结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

3) 固体废物

(1) 钻井固废

钻井固废主要包括钻井过程中无法利用或钻井完工后的废弃泥浆和岩屑。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滤饼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处理后滤饼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标准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60 号）的要求。经调查，本项目钻井固废产生总量为 364.8m³。

(2) 生活垃圾

钻井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 127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3) 工程弃土

修建井场时，熟土（表层土）和生土（下层土）分开堆放，钻井结束后，回填按生、熟土顺序堆放。本项目无工程弃土。

4)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合理布局了钻井现场，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加强了施工管理，设备安放稳固，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机座，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

正常运转,夜间无高噪声设备施工,运输车辆路线避开居住区等人群密集的地方,在集中式居民住宅区附近减少喇叭鸣放。随着施工结束,噪声影响已消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轻。

2、封井期污染防治

封井过程主要为设备拆除、封井、植被恢复等过程,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施工废气、设备拆除和封井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渣、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及施工噪声的影响等。

1) 废气

废气主要为扬尘及机械、车辆尾气,产生量较少,且施工现场均在野外,有利于空气的扩散。

2) 废水

封井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置了移动厕所,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厕所,完井结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施工废渣,钻井期及封井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 127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施工废渣由施工单位回收处理。

4) 噪声

噪声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噪声等,其分布特点是声源露天无屏障,封井完成,噪声消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轻。

封井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在封井结束后,影响随即消失。

3、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及固体废物治理等方面。环境保护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序号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 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 投资 (万元)
----	------	--------------------	-----------------

1	废气处理	施工现场和道路进行硬化，采取了洒水、物料集中堆放并采取遮盖等措施	-	10.0
2	废水、固体废物处理	钻井废水拉运及处置费用；施工期井场设置移动式环保厕所；钻井固废拉运处置费用、生活垃圾拉运处置费用	21.0	25.0
3	噪声治理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安装消声器和减振基础等	1.0	10.0
4	生态恢复	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	10.0	10.0
5	环境风险、管理	应急培训及演练、应急设施、环评报告编制、验收报告编制、环境监测等费用	-	15.0
合计			32	70

表 3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为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 705 评价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7 团境内，距 127 团 9 连驻地东侧约 680m，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排 705 评价井的钻探和试油工作。

经现场调研及工程分析，得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石油天然气开发是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 5 月 1 日）中的鼓励类范围，可知，石油天然气开发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

2)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2018 年新疆 19 城市空气质量状况及排名》，奎屯市 2018 年大气中 SO₂ 年平均浓度，NO₂ 年平均浓度，PM_{2.5} 年平均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PM₁₀ 年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

（2）水环境

项目区内无地表水；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 地质勘查，24、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包括勘探活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4.1 一般性原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不对地下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声环境

各监测点的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

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 土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为矿产资源地质勘查，行业类别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不对土壤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施工现场采取洒水、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采取遮盖，车辆不要装载过满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措施后可以有效的抑制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试油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柴油发电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柴油机组排放的 SO_2 、 NO_x 、烟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 NO_x 同时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第四阶段）》（GB20891-2014）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2) 废水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和生活废水，钻井废水包括机械冷却废水，冲洗废水等废水，钻井废水产生量为 63.6m^3 ；钻井废水全部排入“泥浆不落”装置中，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合理化处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60 号）要求。钻井期内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34.56m^3 。据现场考察，油田钻井队均设置可移动厕所，生活污水和粪便均排入移动厕所内，钻井及试油结束后均及时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试油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抽汲出的地层水和生活污水，根据类比调查，整个试油周期生产排水 73.38m^3 ，试油废水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60号）要求；试油期内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92m³，生活污水和粪便均排入移动厕所内，钻井及试油结束后均及时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统一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固体废物

废弃泥浆和钻井岩屑及生活垃圾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钻井过程中和试油过程中采用无害化水基泥浆，其主要成份为水和膨润土，泥浆中不含铬等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钻井固废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处理，干化后的泥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60号）的规定并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可用于修路、填坑、铺垫井场。

钻井期和试油期生活垃圾集中堆放于井场垃圾箱内，定期清运至 127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等。这种施工噪声贯穿于整个施工过程，待所有钻井和地面建设工程结束后影响将消失。本项目试油期噪声主要产生于修井机和通井机等，待试油作业结束后影响将消失。

（5）生态

本项目占地均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一般农田，占地主要为井场、道路等，占地面积为 4205m²。对植被的主要影响形式是对土地的占用以及施工阶段清场过程中对地表植被的清理及施工过程中的碾压。地表保护层被破坏后，其稳定性下降，防止水土流失的能力也随之下降，并且地表植被已不复存在。本项目临时占地面积为 4205m²，植被破坏后不易恢复，因而使得 4205m² 土地基本没有植物初级生产能力。当临时性占地的植被得到初步恢复后，这种损失将逐渐减少。

本项目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动植物保护和防治水土流失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最大限度的减少占地产生的不利影响，减少对土壤的扰动、植被破坏和减少水土流失。

4) 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了生产能耗，从源头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严格执行管理措施和规章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机制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极小；环境风险可控。

6)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拟建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验收标准见表 18。

表 18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措施内容	处理效果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完成时限
固体废物	钻井固废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进行处理，可用于修路、填坑、铺垫井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60号）的规定并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	——	——	完井后实施
废水	钻井废水全部排入“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进行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用；试油废水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	试油废水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厕所	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	施工期

	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生活污水均排入移动厕所内,钻井及试油结束后均及时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统一处理		内,钻井及试油结束后均及时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统一处理		
废气	使用合格油品;加强施工管理,尽可能缩短施工周期	——	——	——	施工期
噪声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道路一侧,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禁止夜间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整体设备要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等要安装消声隔声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严格落实噪声措施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施工期

	源的噪声。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生态环境	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严格施工现场管理,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制定合理、可行的生态恢复计划,并按计划落实	临时占地完成生态恢复	——		施工期

7) 建议

(1) 加强项目的清洁生产工作,节约使用能源和各类物料,并减少跑、冒、滴、漏。

(2) 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自身素质。

(3) 本项目完工后,应按相关要求组织项目验收,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已有各项环保政策、规定的基础上,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与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8)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已有各项环保政策、规定的基础上,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与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师环审[2019]127 号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705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127团境内,距127团9连驻地东侧约680m,地理坐标为东经84°19'51.14",北纬45°02'22.85"。新钻排705评价井1口,设计井深600m,采用常规直井井身结构,完钻后进行试油,完成评价任务后进行场地恢复,配套建设井场、生产区、简易道路、放喷池规格为(10m×8m×1.5m

）、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

根据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和施工范围，减小对原始地貌的破坏，完井后及时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做好遮蔽，井场道路采取洒水抑尘，物料封闭堆存，减小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柴油机组排放的SO₂、NO_x、烟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NO_x同时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第四阶段）》（GB20891-2014）表2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移动旱厕，完井后及时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统一处理；钻井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企业回用，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60号）要求；试油废水排入井场油罐中，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钻井期间落实固井措施，采用套管钻井，并合理控制套管下入深度，避免钻井液渗漏污染地下水。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减振处理，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废弃物处置管理须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60号）要求。钻井岩屑、钻井废弃泥浆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钻井固废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

的通知》（新环发〔2016〕360号）的规定，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后可用于修路、填坑、铺垫井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避免事故发生引发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我局委托七师环境监察支队和127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师环境保护局

2019年10月9日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年9月25日）的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现行有效的标准。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的标准以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标准。

验收调查的范围、目标、重点和因子等：

1、调查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年9月25日）要求，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明确评价范围，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调查范围则根据工程特点及实际环境影响情况确定。

现场调查期间，本项目现已封井。故本次验收仅对钻井、封井进行验收，验收调查范围及调查内容见表 3-2。

表 3-2 验收调查范围及调查内容一览表

调查对象	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及调查内容	
项目区生态影响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	井场及井场周围 1000m 范围	调查范围内是否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其影响
	占地情况		调查项目临时占地类型、面积及恢复情况
	对动植物影响		调查项目建设对调查范围内动植物产生的影响
项目区污染物影响情况	废气	井场及井场周围	调查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		调查钻井过程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噪声		调查噪声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固废	调查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钻井工程	核实建设内容	核实项目井位、实际井深、目的层、井别等情况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调查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风险	突发环境事件	调查钻井过程中是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是否建立应急措施	

2、环境敏感目标

经与环评对比，实际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保护目标一致，无新增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位置	距离（m）	保护级别
127 团 9 连	E	79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27 团 11 连	SE	865m	
周边土壤	--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
3、调查重点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确定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重点是工程变更情况、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情况、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调查、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钻井期是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4、调查因子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主要调查工程占地（占地类型、占地面积等）和恢复情况、工程防护、水土保持和防沙治沙措施、钻井过程对地貌影响恢复情况。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主要调查钻井过程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3）水环境影响调查 主要调查钻井过程产生钻井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产生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4）固体废物 主要调查项目施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 5）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		

表 4 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调查

验收调查工况：

本次验收调查针对钻井期、封井期，且都已结束。目前，排 705 已经完成钻井，后发现该井不具有开采价值，已封井，临时占地为一般农田，现已恢复原地貌，该井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图 4-1 井场平整及生态恢复情况照片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调查：

由资料收集及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实际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如下：

- （1）井场建设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井场四周未出现超挖现象，使用彩条带等措施严格限制施工活动范围；
- （2）钻井过程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未随意开设便道，无车辆乱碾乱压情况；
- （3）钻井作业结束后，对井场进行了平整，并覆土压实，防止风蚀现象发生；
- （4）制定办法并强化野外火源管理，严格要求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管理；
- （5）施工现场定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采用遮盖等措施，有效防治扬尘；

(6)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施工现场无乱堆、乱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清理；

(7) 工程结束后，临时占地已恢复原地貌。

在严格控制临时占地范围、采取遮盖、洒水压实等措施的前提下，采取以上措施均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水土流失。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环评要求，避免了地貌破坏、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能够达到保护生态环境的效果。项目河2井场已封井。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效果监测：

1、废气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效果

(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效果

经资料收集可知，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施工期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面积、采取了控制硬化施工道路和井场、洒水降尘、控制车辆装载量、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施工扬尘未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

(2) 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经调查，施工单位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对各类设备加强维修保养；同时选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了对大气的污染。

2) 水污染防治效果

(1) 钻井废水

经调查，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分离出的钻井废水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现场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减轻了泥浆对周边土壤及水环境的影响，有效减少了废水排放量和水资源的使用量。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现场实际采用的“泥浆不落地”工艺，减轻了泥浆对周边土壤及水环境的影响。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场地设置环保厕所1座，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厕所，完井结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未外排。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水环境污染防治措

施，废水都已转运、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没有环境遗留问题。

3) 噪声污染防治效果

本项目施工期合理布局了钻井现场，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加强了施工管理，设备安放稳固，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机座，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夜间无高噪声设备施工，运输车辆路线避开居住区等人群密集的地方，在集中式居民住宅区附近减少喇叭鸣放。随着施工结束，噪声影响已消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轻。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降低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处置效果

(1) 钻井固废

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泥浆和岩屑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拉运并处置；泥浆不落地装置实现了泥浆收集，避免新的有害材料的添加和增量，实现了对钻井废弃物的现场减量化及无害化处理。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 127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3) 施工废渣

本项目施工废渣由施工单位回收处理。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固废治理措施，固体废物均已处理，设备都已搬迁，未造成环境污染，也未产生环境遗留问题。现场调查发现，井场作业区、生活区及周边卫生环境比较清洁，无零星垃圾散布现象，井场周围植被恢复情况较好。

(4) 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钻井液配制材料均存放在材料房内，实行“下垫上盖”方案，并且按照不同名称进行分类标识。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效果调查：

1、环境风险因素调查

本项目已完钻，经实地调查，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1) 井喷风险防范措施

井喷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防井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

(1) 施工设计中的防井喷措施

①选择了合理的压井液。新井投产施工参照钻穿油、气层时钻井泥浆性能，认真选择了合理的压井液，避免了因压井液性能达不到施工要求而造成井喷污染；

②规定了上提钻具的速度。井内下有大直径工具（工具外径超过油层套管内径 80%以上）的井，严禁高速起钻，防止因高速起钻引起抽汲作用造成井喷污染。

(2) 钻井作业中的井喷防范措施

①开钻前已向全队职工、钻井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地质、工程、钻井液和井控装备等方面的技术交底，并提出具体要求；

②严格执行了井控工作管理制度，落实溢流监测岗位、关井操作岗位和钻井队干部 24h 值班制度，井控准备工作已验收合格；

③各种井控装备及其他专用工具、消防器材、防爆电路系统配备齐全、运转正常；

④每次起钻前都活动方钻杆，上、下旋塞一次，以保证其正常可靠；

⑤已严格控制起下钻速度，起钻已按规定灌满钻井液；

⑥加强井场设备的运行、保养和检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设备检修已按有关规定执行。

(3) 防井喷装置

在钻井作业中，安装了防井喷装置，有效预防了作业过程中突发事故引起的井喷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以防喷器为主体的防喷装置，包括高压闸门、自封、四通、套管头、过渡法兰等；

②具有净化、加大密度、原料储备及自动调配、自动灌装等功能的压井液储备系统；

③防止井喷失控的专用设备、设施，包括高压自封、不压井起下管柱装置等。

2) 柴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1) 加强油罐的维护保养，避免柴油泄漏事件的发生；
- (2) 在油罐底部铺设防渗膜，如发生油品泄漏，及时收集在铁桶中。

3、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调查

1) 应急预案调查

经调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钻井单位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在施工期针对本项目制定了《环境污染应急措施》。

根据调查与资料核实，建设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比较完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风险因素识别与评价；建立完善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其组成及各岗位职责；预防与预警；给出应急报告相应程序，并根据钻井特点和风险源特性制定各专项事故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程序；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明确内部应急资源保障（包括应急设施及器材、应急通讯联络方式等）和外部应急通讯联络方式等。

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本项目井场内存放相应应急物资和设备，并按照应急演练计划的要求，施工队伍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定期进行了演练，并做了相应记录。

2) 应急物资调查

经调查核实，钻井期配备了以下物资与设备：

(1) 主要物资与设备

- ①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桶、消防钩、消防水枪等；
- ②主要物资：铲子、草袋、排污泵、管线、铁丝、绳索、转移车辆、各类储存设施等；
- ③气防器具：便携式 H₂S 监测仪、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充气泵、防爆排风扇等。

(2) 贮存地点：井场消防板房内。

4、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资料查阅和现场调查，本工程在钻井期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基本落实了国家、地方有关规定，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设

置了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机构，较好的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有关要求，定期进行了宣传和演练，加强信息交流，建立并完善了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通信畅通，有效的防止了各种环境风险的发生。

根据资料调查，项目施工队伍工作纪律比较严明，钻井过程未发生井喷、火灾或爆炸等突发环境风险事故，以及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根据调查，预案从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准备、发生或可能发生事故的报告和信息管理机制、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程序、应急救援的保障措施等方面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各部门依据应急预案，结合各自的管理职责和工作实际，落实各类事故的应急救援措施，与相关方及时进行了沟通和通报，确保能在发生事故时能有序地做到各司其职，从而最大限度的控制和减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图 4-2 应急演练情况

根据调查，预案从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准备、发生或可能发生事故的报告和信息管理机制、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程序、应急救援的保障措施等方面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各部门依据应急预案，结合各自的管理职责和工作实际，落实各类事故的应急救援措施，与相关方及时进行了沟通和通报，确保能在发生事故时能有序地做到各司其职，从而最大限度的控制和减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5、清洁生产

1) 钻井采用水基钻井泥浆，该钻井泥浆基本为无毒泥浆，广泛应用于油田开发。

2) 采用泥浆循环系统，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废泥浆的产生量和污染物的排放量。

3) 在钻井时，井口安装井控装置，最大限度的避免井喷事故的发生。

4) 施工井场等临时占地在工程施工结束后立即复植绿化，有效降低了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6、水土流失

井场设施和进井道路的修建等活动，都将不同程度的扰动表土，在大雨和大风天气条件下，如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均会引发土壤侵蚀。本工程施工期较短，道路、管线分段施工且避开恶劣天气，在严格控制临时占地范围、采取遮盖、洒水压实等措施的前提下，均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水土流失，降低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表 5 环境影响调查和监测

环境影响调查和监测：

本项目为油藏勘探井钻试工程，只有施工期，不涉及运营期。其中，施工期为钻井过程。

1、生态影响调查

经现场调查，调查范围内生态环境总体特征为受人类活动影响非常大，可恢复性较强，生态系统类型主要为农田生态系统。

本项目完钻的排 705 评价井，本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3965m²，占地类型主要为一般农田。项目竣工后已对土地进行平整。经现场踏勘，临时占地已恢复原来的地貌。

根据实际调查，施工期井场地面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硬化，物料均采用袋装或桶装形式，并存放在移动板房内，减少了水土流失。

另外，本项目钻井过程中对项目周边野生动物造成了短时间的干扰。但因钻井过程时间较短，且随着钻井工程的结束，该干扰也随之消失，未对区域野生动物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经调查，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活动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土壤环境影响

（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土地平整过程改变土体结构、降低土壤养分、影响土壤理化性质等，以及钻井废弃泥浆含酸碱药剂，若处理不当，泄漏进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

①经调查，本项目钻井时采用了环保型泥浆，项目钻井过程中产生钻井固废由临邑友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②加强培训，规范操作规程；采用了视频监控及员工巡检两方面的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

（2）土壤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对井场内、外土壤进行了检测，检测内容如下：

①监测点布设

在项目井场内、外各选取 1 个监测点。



图 5-1 项目监测点位图

②监测项目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本项目监测因子为：重金属和无机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

③监测时间及频次

我公司委托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对项目场地内、外的土壤污染情况进行监测。

监测频次为一次性采样监测。

④质控措施及其内容

1) 现场采样及保存

土壤环境检测的布点、采样严格按照 HJ/T 166-2004《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样品由专人送到实验室后，送样人和接样人同时清点及核实样品信息，在样品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双方各存一份交接单备查。

2) 实验室检测及保存

实验室设风干室和磨样室，按要求制备了样品，以及进行了样品的分类及保存，防治交叉污染并在样品有效期内完成了检测。

样品检测时，实验室内部根据参数不同，检测要求不同，分别采取平行样测定、准确度控制、加标回收率试验等一种或多种办法保证实验结果的准确性。

⑤采样和分析方法

采样及分析方法执行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 5-1 项目监测技术规范、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电位法 HJ962-2018	/
干物质和水分	土壤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重量法 HJ613-2011	/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C10-C40）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1021-2019	6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680-2013	0.002mg/kg
砷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1mg/kg
镍		3mg/kg
锌		1mg/kg
铬		4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六价铬的测定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0.5mg/kg
铅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0.1mg/kg
镉		0.01m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0μg/kg
氯乙烯		1.0μg/kg
1, 1-二氯乙烯		1.0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4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顺-1,2-二氯乙烯		1.3μg/kg
三氯甲烷（氯仿）		1.1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四氯化碳		1.3μg/kg
苯		1.9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甲苯		1.3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1,2-二氯丙烷		1.1μg/kg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氯苯		1.2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乙苯		1.2μg/kg
间, 对二甲苯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苯乙烯		1.1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1,4-二氯苯		1.5μg/kg
1,2-二氯苯		1.5μ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1mg/kg
2-氯酚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萘		0.09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1mg/kg
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 h]蒽		0.1mg/kg

表 5-2 项目检测设备一览表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主要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实验室 PH 计 PHSJ-3F	XHJ-ZBJCSB-227	2024/7/1
电子天平 JE302	XHJ-ZBJCSB-042	2024/7/5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XHJ-ZBJCSB-127	2023/11/26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0	XHJ-ZBJCSB-030	2024/7/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E-900T	XHJ-ZBJCSB-063	2024/5/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20A/5977B	XHJ-ZBJCSB-091	2024/7/7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TD	XHJ-ZBJCSB-069	2024/5/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8600	XHJ-ZBJCSB-259	2025/6/2

⑥监测结果和评价结果

井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井场土壤环境质量管理结果表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单位	地块内	地块外	建设用地土壤筛选值	农用地土壤筛选值	是否超过筛选值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0.01	mg/kg	7.84	8.23	20	25	否
2	镉	0.01	mg/kg	0.21	0.20	20	0.6	否
3	铅	0.1	mg/kg	9.1	15.5	400	170	否
4	汞	0.002	mg/kg	0.028	0.057	8	3.4	否
5	铜	1	mg/kg	27	25	2000	100	否
6	镍	3	mg/kg	24	22	150	190	否
7	铬（六价）	0.5	mg/kg	ND	ND	3.0	/	否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1.3	μg/kg	ND	ND	0.9	/	否
9	氯仿	1.1	μg/kg	ND	ND	0.3	/	否
10	氯甲烷	1.0	μg/kg	ND	ND	12	/	否
11	1,1-二氯乙烷	1.2	μg/kg	ND	ND	3	/	否
12	1,2-二氯乙烷	1.3	μg/kg	ND	ND	0.52	/	否
13	1,1-二氯乙烯	1.0	μg/kg	ND	ND	12	/	否
14	顺式 1,2-二氯乙烯	1.3	μg/kg	ND	ND	66	/	否
15	反式 1,2-二氯乙烯	1.4	μg/kg	ND	ND	10	/	否
16	二氯甲烷	1.5	μg/kg	ND	ND	94	/	否
17	1,2-二氯丙烷	1.1	μg/kg	ND	ND	1	/	否
18	1,1,1,2-四氯乙烷	1.2	μg/kg	ND	ND	2.6	/	否
19	1,1,2,2-四氯乙烷	1.2	μg/kg	ND	ND	1.6	/	否
20	四氯乙烯	1.4	μg/kg	ND	ND	11	/	否
21	1,1,1-三氯乙烷	1.3	μg/kg	ND	ND	701	/	否
22	1,1,2-三氯乙烷	1.2	μg/kg	ND	ND	0.6	/	否
23	三氯乙烯	1.2	μg/kg	ND	ND	0.7	/	否
24	1,2,3-三氯丙烷	1.2	μg/kg	ND	ND	0.05	/	否
25	氯乙烯	1.0	μg/kg	ND	ND	0.12	/	否
26	苯	1.9	μg/kg	ND	ND	1	/	否
27	氯苯	1.2	μg/kg	ND	ND	68	/	否
28	1,2-二氯苯	1.5	μg/kg	ND	ND	560	/	否

29	1,4-二氯苯	1.5	μg/kg	ND	ND	5.6	/	否
30	乙苯	1.2	μg/kg	ND	ND	7.2	/	否
31	苯乙烯	1.1	μg/kg	ND	ND	1290	/	否
32	甲苯	1.3	μg/kg	ND	ND	1200	/	否
33	间,对二甲苯	1.2	μg/kg	ND	ND	163	/	否
34	邻二甲苯	1.2	μg/kg	ND	ND	222	/	否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0.09	mg/kg	ND	ND	34	/	否
36	苯胺	0.5	mg/kg	ND	ND	92	/	否
37	2-氯酚	0.06	mg/kg	ND	ND	250	/	否
38	苯并[a]蒽	0.1	mg/kg	ND	ND	5.5	/	否
39	苯并[a]芘	0.1	mg/kg	ND	ND	0.55	/	否
40	苯并[b]荧蒽	0.2	mg/kg	ND	ND	5.5	/	否
41	苯并[k]荧蒽	0.1	mg/kg	ND	ND	55	/	否
42	蒎	0.1	mg/kg	ND	ND	490	/	否
43	二苯并[a、h]蒽	0.05	mg/kg	ND	ND	0.55	/	否
44	茚并[1,2,3-cd]芘	0.1	mg/kg	ND	ND	5.5	/	否
45	苯	0.09	mg/kg	ND	ND	25	/	否
其他								
46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6	mg/kg	ND	ND	826	/	否
47	pH	/	无量纲	8.38	8.68	/	/	否

注：低于检出限以“未检出”表示

小结：

（1）土壤酸碱度

所有送检的土壤样品检测出的 pH 值范围在 8.38~8.68 之间，检测区域土壤呈碱性。

（2）重金属和无机物

本次检测分析的 7 项重金属和无机物（铬（六价）、汞、砷、铜、铅、镉和镍）中铬（六价）未检出，其他重金属均有检出。

（3）石油烃

本次检测分析的石油烃均未检出。

（4）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

本次检测分析的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

从上表可以看出，井场内、外检出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可见，项目在钻井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2、大气污染防治效果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井场平整和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经调查，施工单位在钻井过程采取了占地压实平整、施工作业场地定期洒水降尘、物料遮盖等措施；施工单位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加强柴油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和施工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燃料，添加助燃剂等措施；废气污染物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已消失。

3、水环境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钻井过程产生的废水得到了妥善处置，无外排，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着钻井过程的结束将不再产生废水，不会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期现场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道路一侧，选用低噪声设备，整体设备安放稳固，柴油发电机安装消声器，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机座，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设备运转正常，控制汽车鸣笛和速度，降低噪声危害。施工噪声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

5、固体废物处置效果

经调查，本项目钻井过程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拉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置。期间由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排斜 705 评价井钻井固废进行了检测，检测指标均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 5，经现场调查，井场已恢复原貌，钻井期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

了妥善处理，未在地表遗留。

表 5-4 钻井固废（岩屑）监测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性
1	pH	无量纲	10.4	2.0~12.5	达标
2	COD _{Cr}	mg/L	108	≤150	达标
3	六价铬	mg/kg	3.8	≤13	达标
4	铜	mg/kg	23.8	≤600	达标
5	锌	mg/kg	136	≤1500	达标
6	镍	mg/kg	22.7	≤150	达标
7	铅	mg/kg	19.8	≤600	达标
8	镉	mg/kg	5.8	≤20	达标
9	含油率	%	0.37	≤2	达标
10	含水率	%	28.1	≤60	达标
11	砷	mg/kg	25	≤80	达标
12	苯并芘	mg/kg	0.51	≤0.7	达标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 127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本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渣由施工单位回收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6、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7、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情况

本项目不具备开采价值，已封井，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

表 6 环评及环评审批决定的落实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环评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见表 6-1 及表 6-2。

表 6-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备注
1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和施工范围，减小对原始地貌的破坏。完井后及时清理场地、补种植被，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建设单位制定了严格的施工操作规范，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宣传培训，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及活动范围，合理选择井场道路，未随意开辟道路，未随意扩大占用；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场，目前已恢复原地貌。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做好遮蔽，井场道路采取洒水抑尘，优选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并做好施工机械的检修、维护工作，确保项目区场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 ³ 的要求。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控制车辆装载量、采取遮盖措施，减小了机械设备与车辆运输产生废气对周围的影响；对井场道路采取了洒水、围挡、遮盖等控制措施来减少施工扬尘影响；使用了性能优秀的施工机械，并加强了施工机械的检修和维护工作，完全满足环评批复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 ³ ”的要求。	已落实
3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厕所内，施工结束后拉运排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统一处理；钻井废水排入“泥浆不落地”装置中，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用；试油废水排入井场油罐中，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采出的原油由罐车拉运至排二联合站；钻井期间通过采用套管钻井、控制套管下入深度、落实固井措施，避免钻井液渗漏污染地下水。	生活污水设置移动环保厕所收集，集中处置。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分离出的钻井废水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本项目不涉及试油期。钻井期间通过采用套管钻井、控制套管下入深度、落实固井措施，避免了钻井液渗漏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减振处理，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道路一侧，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昼间施工，禁止夜间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高噪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并安装了消音设施。控制汽车鸣笛和速度，	已落实

		降低噪声危害，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5	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钻井泥浆和岩屑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不落地作业；废弃包装材料分类收集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定期运往附近团场垃圾填埋场处理。	本项目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钻井泥浆和岩屑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拉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弃包装材料分类收集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127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已落实
6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避免事故发生，引发环境污染。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各单位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应急预案，组织职工进行了应急演练，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加强人员培训并进行设备养护，降低环境风险。	已落实
7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8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没有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自环评批准之日起，工程未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因此无需重新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表 6-2 环评落实情况表

项目		防治措施	执行情况
大气污染物	施工扬尘	施工现场采取洒水、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采取遮盖，车辆不要装载过满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措施	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及时清扫、洒水降尘，施工现场采用了围挡，物料集中堆放并采取了遮盖措施；项目控制了车辆装载量并采取了密闭遮盖措施；大风天不进行施工
	运输车辆尾气	加强车辆管理和维护	项目选用了专业作业车辆及设备，加强了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
	柴油机燃料烟气	使用品质合格的燃油	使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油
水污染物	钻井废水	全部排入“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进行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用	本项目实际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分离出的钻井废水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后废液经检测达到环保要求后，用于洒水降尘

	试油废水	试油废水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	本项目不涉及试油期，无试油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厕所，完井后及时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厕所，完井结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
固体废物	钻井固废（钻井岩屑、钻井废弃泥浆）	钻井固废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钻井固废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60号）的规定并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可用于修路、填坑、铺垫井场	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拉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置；处理后的钻井固废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60号）的规定并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用于铺设井场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127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噪声	施工噪声	1、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道路一侧，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2、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禁止夜间施工； 3、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整体设备要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等要安装消声隔声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源的噪声； 4、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道路一侧，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昼间施工，禁止夜间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高噪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并安装了消音设施。控制汽车鸣笛和速度，降低噪声危害。

表 7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验收调查结论及建议：

1、工程调查结论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 705 评价井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7 团境内，距 127 团 9 连驻地东侧约 790m。本项目新钻排斜 705 评价井 1 口，实际钻深 794m，项目实际总投资 4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项目开始施工；2020 年 6 月 28 日，项目竣工，并进行了封井。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经与环评阶段对比，实际建设地点向南偏移 421m；实际井深较环评井深增加 194m；实际占地面积较环评占地面积减少 80m²；钻井废水、钻井固废处置单位改变；项目实际未建设放喷池；项目不涉及试油环节，无试油废水产生；实际总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97 万元，环保投资增加 38 万元。以上变化内容未对周围环境影响造成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未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其余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中的工程内容大体一致；项目未因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2、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1) 生态环境影响

井场设施和进井道路的修建等活动，都将不同程度的扰动表土，在大雨和大风天气条件下，如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均会引发土壤侵蚀。根据现场调查，采取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等一系列措施，减少了水土流失，目前该井已封井，临时占地已恢复原地貌；其影响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项目已经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总体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

通过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钻井过程中，采用了柴油钻机和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并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地面施工则采取了一系列的扬尘控制措

施。

3) 水环境影响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分离出的钻井废水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处理后废液经检测达到环保要求后,用于洒水降尘,未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厕所,完井结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未外排;因此,项目未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声环境影响

本次调查发现,项目在施工期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道路一侧,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昼间施工,禁止夜间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高噪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并安装了消音设施。控制汽车鸣笛和速度,降低噪声危害,并取得了较好的降噪效果,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消失,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过程产生的废弃水基泥浆和岩屑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拉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置;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127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施工废渣由施工单位回收处理。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 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井场内、外检出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可见,项目在钻井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7)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调查

针对施工期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施工队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都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了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过程中尚未发生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井喷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3、验收总结论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斜 705 评价井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条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特委托你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环境验收调查工作，并编制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在验收调查过程中，我单位对向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师环审〔2019〕127 号

关于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 705 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 705 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7 团境内，距 127 团 9 连驻地东侧约 680m，地理坐标为东经 $84^{\circ} 19' 51.14''$ ，北纬 $45^{\circ} 02' 22.85''$ 。新钻排 705 评价井 1 口，设计井深 600m，采用常规直井井身结构，完钻后进行试油，完成评价任务后进行场地恢复，配套建设井场、生产区、简易道路、放喷池（规格为 $10\text{m} \times 8\text{m} \times 1.5\text{m}$ ）、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

根据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

机械活动范围和施工范围，减小对原始地貌的破坏，完井后及时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做好遮蔽，井场道路采取洒水抑尘，物料封闭堆存，减小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柴油机组排放的 SO_2 、 NO_x 、烟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标准。 NO_x 同时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第四阶段)》(GB 20891-2014) 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移动旱厕，完井后及时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统一处理；钻井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企业回用，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60号) 要求；试油废水排入井场油罐中，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 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钻井期间落实固井措施，采用套管钻井，并合理控制套管下入深度，避免钻井液渗漏污染地下水。

(四)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减振处理，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废弃物处置管理须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

通知》（新环发〔2016〕360号）要求。钻井岩屑、钻井废弃泥浆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钻井固废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60号）的规定，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标准后可用于修路、填坑、铺垫井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避免事故发生引发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我局委托七师环境监察支队和127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师环境保护局

2019年10月9日

抄送：师环境监察支队，127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9日印发

附件 3 竣工日期公示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首页 | 中国石化网站 | 官方微博 | 中国石化

关于我们 | 新闻动态 | 业务介绍 | 投资者关系 | 人力资源 | 科技创新 | 党群培训 | 网上信访

社会责任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排斜705评价井竣工日期公示

排斜705评价井竣工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等相关的规定，现将排斜705评价井环境保护竣工日期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705评价井

建设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127团境内，坐标84° 19′ 52.09871″、45° 2′ 9.25786″。

主要建设内容：完钻排705评价井1口，实际井深794m。

竣工日期：2020年06月28日。

联系人：卢经理

联系电话：0546-8683076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黄山街181号胜利油田西部生产科研基地

信息来源：2023-12-01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胜利原油0513-0514 页029 0507530 号 联系我们

附件 4 钻井固废及废水确认单

排705评价井钻井固废及钻井废水确认单

排705评价井在钻井过程中采用环保型水基泥浆。本项目钻井固废产生量为330吨，钻井过程产生的废弃水基泥浆和岩屑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拉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置，分离出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最终用于降尘，分离出的岩屑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后，用于铺设井场。

接收单位：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附件 5 钻井岩屑、压滤液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0200733



项目名称: 混合水基钻井岩屑
委托单位: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报告日期: 2020 年 7 月 9 日

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R20200733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农七师 123 团			
被测地址	123 团集中处置中心			
样品类别	固体废物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测人员
pH	固体废物 腐蚀性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15555.12-1995	/	酸度计 PHS-3C 600408N0015050381	崔亚平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2mg/L	COD 快速测定仪 5B-3C (V8) 16B3C83B464	崔亚平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2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陶盼捷
铜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3mg/kg		陶盼捷
镍		3mg/kg		陶盼捷
锌	固体废物铅、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2016	2.0mg/kg		陶盼捷
铅	固体废物 铅和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7-2016	0.3mg/kg		陶盼捷
镉		0.1mg/kg		陶盼捷
含油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红外分光光度法) CJ/T 221-2005	/	红外测油仪 JLBG-126 1531126071	蔡栋
含水率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	万分之一天平 E-104EB 3428788975	吴小梅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702-2014	0.010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
*苯并芘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0.012mg/kg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uitra	/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 (所检项目) 结果见第 2 页				

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崔亚平

审核人: 吴小梅

签发人: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00733

第 2 页, 共 2 页

样品类别		固体废物	样品状态	褐色、块状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25 日				
采样人员		张稳刚、张瑶	检测日期	2020 年 6 月 25 日-7 月 8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pH	T20200733	一二三团奥友 集中处置中心 44° 56' 42" N 84° 31' 18" E	无量纲	10.4	2.0-12.5
2	COD	T20200733		mg/L	108	≤150
3	六价铬	T20200733		mg/kg	3.8	≤13
4	铜	T20200733		mg/kg	23.8	≤600
5	锌	T20200733		mg/kg	136	≤1500
6	镍	T20200733		mg/kg	22.7	≤150
7	铅	T20200733		mg/kg	19.8	≤600
8	镉	T20200733		mg/kg	5.8	≤20
9	含油率	T20200733		%	0.37	≤2
10	含水率	T20200733		%	28.1	≤60
11	砷	T20200733		mg/kg	25	≤80
12	苯并芘	T20200733		mg/kg	0.51	≤0.7
备注		排 655 井、排 677 井、排 679 井、排斜 705 井。				



17311205002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0200719



项目名称: 钻井压滤液

委托单位: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报告日期: 2020 年 7 月 9 日

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R20200719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乌苏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农七师 123 团
被测地址	奥友环保集中处理站
样品类别	压滤液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酸式测定管 (160711)、PHS-3C pH 计 (600408N0013040749)、AL204 电子天平 (1232111279)、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IIC140+0186)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 (所检项目) 结果见第 2 页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检测专用章



液体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00719

第 2 页, 共 2 页

样品类别		压滤液	样品状态	液相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25 日				
采样人员		张稳刚、张瑶	检测日期	2020 年 6 月 25 日-7 月 8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pH	R20200672	奥友环保一二三团集中处理站	无量纲	9.85	/
2	悬浮物	R20200672		mg/L	122	/
3	COD	R20200672		mg/L	138	/
4	石油类	R20200672		mg/L	7.95	/
备注		排 655 井、排 677 井、排 679 井、排斜 705 井。				

附件 6 钻井固废处理单位资质

	
تجارت كىنشكىسى 营业执照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 1-1	
بىرلىككە كەلگەن ئىجتىمائىي ئىنايەت ۋاكىلات نومۇر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02MA7757DK9C	
ئىسمى 名 称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تىپى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تىجارەت سورۇنى 营业场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123 团创业园区 15 号
مەسئۇلى 负责人	陈勇
قۇرۇلغان ۋاقتى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تىجارەت مۇددىتى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至 长期
تىجارەت دائىرىسى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运营；环保设备安装销售；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拆迁工程（不含爆破）；工业废水甲级、工业固体废物甲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水污染治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建材批发；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塔城地区乌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08 月 30 日	

请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参加年报。
股东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
信息产生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不再
另行通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

师环审〔2017〕192号

关于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23团职工多元化增收创业园，中心地理坐标：N：44° 56′ 43.38"，E：84° 31′ 19.96"。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泥浆池、泥浆处理设备、办公室、食堂、宿舍等，项目采用“化学脱稳+压滤离心+混凝沉降”工艺，实现钻井废液的无害化处置和综合利用，建成以后年处理钻井废液10万m³。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3124.16m²，绿化面积6700m²，绿地率20%。工程总投资约1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3.38%。

项目在落实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缓解。因此，

— 1 —

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施工期运输车辆使用蓬帘覆盖，避免在大风、暴雨等恶劣气象条件下施工；施工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造成的地表扰动范围，施工场地地面硬化处理，施工区设围栏，实施增湿碾压等防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施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合理堆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处理；施工作业结束后，及时平整各类施工迹地。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过程中通过采取堆场建设全封闭围挡和顶棚、道路洒水、控制车速、运输车辆做好遮盖等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餐饮油烟经净化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各工段产生的液相滤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用于周边绿化或回用于井队洒水降尘和配制新的钻井液等；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装置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入职工创业园下水管网。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平面布置，并采取消声、隔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确

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分离脱水后的污泥渣作为铺垫井场、铺路的材料；生活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用于项目区绿化施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厂区设置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六)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工程规模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环保局负责，我局委托师环境监察支队和123团环保科进行现场监察工作。



— 3 —

抄送：师环境监察支队，123 团环保科。

兵团第七师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师环验〔2019〕150号

关于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合格的函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23团职工多元化增收创业园，新建钻井泥浆处理生产线2条，配套建设3000m³泥浆储存池3座、不落地收集罐40个、单井2个、140×100m²固废暂存场一座，年处理钻井废液10万m³。

2017年12月我局以师环审〔2017〕166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同步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固液分离污泥渣、化粪池底泥、生活垃圾。污泥渣堆存于固废暂存场定期外运作为铺垫井场、修路材料，化粪池底泥，清掏后用于厂区绿化施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9日

抄送：师环境监察支队。

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9日印发

附件 7 项目钻井固废转运联单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北疆钻井3050720200001 第 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 <u>有钻井泥漿有拉运</u> 需要, 现委托 <u>山东奥友环保</u> 单位的 <u>罐车</u> 车辆到贵单位装/卸 <u>泥漿</u> , 司机姓名 <u>李守国</u> 身份证号 <u>370126197704285214</u>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u>30507队</u> 人员签字及时间: <u>陈伟</u> 2020年6月15日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一区	废物种类	泥漿	责任人签字: <u>陈伟</u> 2020年6月15日 20时40分
来源	30507排斜 705	重量 (kg)	18方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运输单位签字: <u>李守国</u> 19时09分
运输路线	井队 — 奥友环保103团工业园区			
车号	鲁H及E 87	交接时间	2020年6月15日	
押运员签字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接收单位签字: <u>宋远民</u> 20时40分
重量 (kg)	18方	接收时间	2020年6月15日	

备注: 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 应妥善保管, 四方签字后生效; 联单一式四份, 相关方分别留存; 除煤渣拉运, 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北疆钻井3050720200002

第 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有钻井泥浆有拉运需要,现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单位的罐车车辆到贵单位装/卸泥浆,司机姓名李守国身份证号370126197704285214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30507队

人员签字及时间: 陈伟 2020年6月15日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u>一区</u>	废物种类	<u>泥浆</u>	责任人签字: <u>陈伟</u> 2020年6月15日 22时21分
来源	<u>30507排斜705</u>	重量(kg)	<u>18方</u>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运输单位签字: 李守国 20 时 49 分
运输路线	井队一奥友环保的团工业园区			
车号	鲁H92E87	交接时间	2020年6月15日	
押运员签字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u>奥友环保</u>			接收单位签字: <u>宋远民</u> 22时21分
重量(kg)	<u>18方</u>	接收时间	<u>2020年 月 日</u>	

备注: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四方签字后生效;联单一式四份,相关方分别留存;除煤渣拉运,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北疆钻井3050720200003

第 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 有钻井泥浆有拉运 需要, 现委托 山东奥友环保 单位的 铲车 车辆到贵单位 装/卸 泥浆, 司机姓名 李守国 身份证号 370126197704285214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30507队

人员签字及时间: 陈伟 2020年6月15日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u>一区</u>	废物种类	<u>泥浆</u>	责任人签字: <u>陈伟</u> 2020年6月15日 23时18分
来源	<u>排钻705</u>	重量(kg)	<u>18方</u>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运输单位签字： 李守国 2020年6月15日 23时43分
运输路线	井队—奥友环保23团工业园区			
车号	鲁H12E87	交接时间	2020年6月15日	
押运员签字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u>奥友环保</u>			接收单位签字: <u>宋远民</u> 2020年6月15日 23时18分
重量(kg)	<u>18方</u>	接收时间	<u>2020年6月15日</u>	

备注: 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 应妥善保管, 四方签字后生效; 联单一式四份, 相关方分别留存; 除煤渣拉运, 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北疆钻井3050720200004

第 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有钻井泥浆有拉运需要,现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单位的罐车车辆到贵单位装卸泥浆,司机姓名李守国身份证号370126197704283214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30507人

人员签字及时间:陈伟 2020年6月16日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一区	废物种类	泥浆	责任人签字: 陈伟 2020年6月16日 5时45分
来源	北疆钻井30507	重量(kg)	18方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运输单位签字: 李守国 4时15分	
运输路线	井队—奥友环保123团工业园区		
车号	鲁H及E87	交接时间	2020年6月16日
押运员签字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接收单位签字: 宋远民 5时45分	
重量(kg)	18方	接收时间	2020年6月16日

备注: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四方签字后生效;联单一式四份,相关方分别留存;除煤渣拉运,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北 6507 30507 2020005

第 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有钻井泥浆有拉运需要, 现委托 山东奥友环保 单位的 自 车辆到贵单位装/卸 泥浆, 司机姓名 李宇国 身份证号 370126197704285214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30507队

人员签字及时间: 陈伟 2020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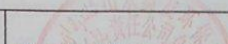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一区	废物种类	泥浆	责任人签字: 陈伟 2020年6月16日 13时26分
来源	30507排斜705	重量(kg)	18方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运输单位签字： 李宇国 11 时 50 分
运输路线	井队—奥友环保的团工业园区			
车号	鲁H92E87	交接时间	2020年6月16日	
押运员签字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接收单位签字:  宋远民 13时26分
重量 (kg)	18方	接收时间	2020年6月16日	

备注: 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 应妥善保管, 四方签字后生效; 联单一式四份, 相关方分别留存; 除煤渣拉运, 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北疆钻井305720200006

第 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有钻井泥浆有拉运需要,现委托 山东奥友环保 单位的 罐车 车辆到贵单位装/卸 泥浆,司机姓名 孙玉怀 身份证号 3705221971020047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30507队

人员签字及时间: 陈伟 2020年6月17日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一区	废物种类	泥浆	责任人签字: 陈伟 2020年6月17日 20时35分
来源	30507排斜705	重量(kg)	18方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运输单位签字： 孙玉怀 19时45分
运输路线	井队—奥友环保123团工业园区			
车号	鲁H80K56	交接时间	2020年6月17日	
押运员签字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接收单位签字: 宋远民 20时35分
重量 (kg)	18方	接收时间	2020年6月17日	

备注: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四方签字后生效;联单一式四份,相关方分别留存;除煤渣拉运,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北魏钻井30507 20200007

第 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 有钻井泥浆有拉运 需要, 现委托 山东奥友环保 单位的 罐车 车辆到贵单位装/卸 泥浆, 司机姓名 李守国 身份证号 370126197704285214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30507队

人员签字及时间: 陈伟 2020年6月17日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u>一区</u>	废物种类	<u>泥浆</u>	责任人签字:
来源	<u>30507排斜705</u>	重量 (kg)	<u>18方</u>	<u>陈伟</u> 2020年6月17日 13时20分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运输单位签字： 李守国 2020年6月17日 13时52分
运输路线	井队—奥友环保123团工业园区			
车号	鲁H92E87	交接时间	2020年6月17日	
押运员签字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接收单位签字: 宋远民 23. 时 40 分
重量 (kg)	18方	接收时间	2020年6月17日	

备注: 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 应妥善保管, 四方签字后生效; 联单一式四份, 相关方分别留存; 除煤渣拉运, 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水罐车# 30507 2020 0008

第 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 有钻井泥浆有拉运 需要, 现委托 小东奥友环保 单位的 罐车 车辆到贵单位装/卸 泥浆, 司机姓名 孙玉怀 身份证号 37052219910200417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30507队

人员签字及时间: 陈伟 2020年6月18日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u>一区</u>	废物种类	<u>泥浆</u>	责任人签字: <u>陈伟</u>
来源	<u>30507排砂705</u>	重量 (kg)	<u>18方</u>	2020年6月18日 10时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运输单位签字:
运输路线	井队—奥友环保/23团工业园区			
车号	鲁H80K56	交接时间	2026年6月18日	孙玉怀
押运员签字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10 时 5 分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接收单位签字: 宋远民 10时40分
重量 (kg)	18方	接收时间	2020年6月18日	

备注: 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 应妥善保管, 四方签字后生效; 联单一式四份, 相关方分别留存; 除煤渣拉运, 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北疆钻井30572020000P

第 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有钻井泥浆有拉运需要,现委托小东奥友环保单位
的罐车车辆到贵单位装/卸泥浆,司机姓名孙玉怀身
份证号3705221971020047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305073人

人员签字及时间:陈伟 2020年6月18日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一区	废物种类	泥浆	责任人签字: 陈伟 2020年6月18日 12时35分
来源	30507排斜705	重量(kg)	18方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运输单位签字： 孙玉怀 12时03分
运输路线	井队—奥友环保123团工业园区			
车号	鲁H80K56	交接时间	2020年6月18日	
押运员签字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接收单位签字: 宋远民 12时35分
重量 (kg)	18方	接收时间	2020年6月18日	

备注: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四方签字后生效;联单一式四份,相关方分别留存;除煤渣拉运,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北疆钻井 30507 2020 006

第 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有钻井泥浆有拉运需要, 现委托 山东奥友环保 单位的 罐车 车辆到贵单位装/卸 泥浆, 司机姓名 孙玉怀 身份证号 3705221971020041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30507 队

人员签字及时间: 陈伟 2020年6月18日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一区	废物种类	泥浆	责任人签字: 陈伟 2020年6月18日 20时15分
来源	30507排斜 705	重量 (kg)	18方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运输单位签字： 孙玉怀 19 时33分
运输路线	井队—奥友环保123团工业园区			
车号	鲁H80K56	交接时间	2020年6月18日	
押运员签字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接收单位签字: 宋远昆 20 时 15 分
重量 (kg)	18方	接收时间	2020年6月18日	

备注: 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 应妥善保管, 四方签字后生效; 联单一式四份, 相关方分别留存; 除煤渣拉运, 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3701261P7704285114

第 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有钻井泥浆有拉运需要,现委托 山东奥友环保 单位的 罐车 车辆到贵单位装/卸 泥浆,司机姓名 李守国 身份证号 3701261P7704285114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30507队

人员签字及时间: 陈伟 2020年6月18日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一区	废物种类	泥浆	责任人签字:
来源	30507排斜705	重量(kg)	18方	陈伟 2020年6月18日 20时45分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运输单位签字: 李守国 20 时 11 分
运输路线	井队—奥友环保63团工业园区			
车号	鲁H92E87	交接时间	2020年6月18日	
押运员签字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接收单位签字:
重量 (kg)	18方	接收时间	2020年6月18日	宋远臣 20时45分

备注: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四方签字后生效;联单一式四份,相关方分别留存;除煤渣拉运,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北疆钻井30507 20200012

第 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有钻井泥浆有拉运需要, 现委托 山东奥友环保 单位的 自管车 车辆到贵单位装/卸 泥浆, 司机姓名 李守国 身份证号 37012619704285214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30507队

人员签字及时间: 陈伟 2020年6月19日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一区	废物种类	泥浆	责任人签字:
来源	30507排斜705	重量(kg)	18方	陈伟 2020年6月19日 10时8分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运输单位签字: 李守国 9时24分
运输路线	井队—奥友环保123团工业园区			
车号	鲁H92E87	交接时间	2020年6月19日	
押运员签字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接收单位签字:
重量 (kg)	18方	接收时间	2020年6月19日	宋远民 10时8分

备注: 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 应妥善保管, 四方签字后生效; 联单一式四份, 相关方分别留存; 除煤渣拉运, 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北石港钻井3050720200013

第 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有钻井泥浆有拉运需要,现委托 山东奥友环保 单位的 翻斗自卸车 车辆到贵单位装/卸 泥浆,司机姓名 赵静 身份证号 54222198601284214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30507井队

人员签字及时间: 陈伟 2020年6月19日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压	废物种类	泥浆	责任人签字: 陈伟 2020年6月19日 22时45分
来源	30507排斜705	重量(kg)	35方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运输单位签字： 赵静 22 时 08分
运输路线	井队——奥友环保123团工业园区			
车号	新G 64496	交接时间	2020年6月19日	
押运员签字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接收单位签字: 宋远民 22时45分
重量(kg)	35方	接收时间	2020年6月19日	

备注: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四方签字后生效;联单一式四份,相关方分别留存;除煤渣拉运,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北疆钻井3050720200014

第 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有钻井泥浆有拉运需要,现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单位
的罐车车辆到贵单位装/卸泥浆,司机姓名孙玉怀身
份证号3705221971072049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30507队

人员签字及时间:陈伟 2020年6月20日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一区	废物种类	泥浆	责任人签字: 陈伟 2020年6月20日 18时55分
来源	30507排斜705	重量(kg)	18方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运输单位签字: 孙玉怀 18 时 17 分
运输路线	井队—奥友环保的团工业园区			
车号	鲁H 80156	交接时间	2020年6月20日	
押运员签字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接收单位签字: 宋远民 18 时 55 分
重量 (kg)	18 方	接收时间	2020年6月20日	

备注: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四方签字后生效;联单一式四份,相关方分别留存;除煤渣拉运,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北疆钻井30507 20200015

第 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 有钻井泥浆有拉运 需要, 现委托 山东奥友环保 单位的 罐车 车辆到贵单位装/卸 泥浆, 司机姓名 孙玉怀 身份证号 3705221991020041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30507队

人员签字及时间: 陈伟 2020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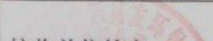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u>一区</u>	废物种类	<u>泥浆</u>	责任人签字: <u>陈伟</u>
来源	<u>30507排斜705</u>	重量 (kg)	<u>18方</u>	2020年6月4日 17时10分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运输单位签字： 孙玉怀 16时30分
运输路线	井队—奥友环保123团工业园区			
车号	鲁H80156	交接时间	2020年6月21日	
押运员签字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接收单位签字:  宋远民 17时10分
重量 (kg)	18方	接收时间	2020年6月21日	

备注: 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 应妥善保管, 四方签字后生效; 联单一式四份, 相关方分别留存; 除煤渣拉运, 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第 联 共四联

北通通钻井30507 20200016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有钻井泥浆有拉运需要,现委托 山东奥友环保 单位的 罐车 车辆到贵单位装/卸 泥浆,司机姓名 李守国 身份证号 37012619700285214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30507队

人员签字及时间: 陈伟 2020年6月22日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区	废物种类	泥浆	责任人签字:
来源	30507排斜705	重量(kg)	18方	陈伟 2020年6月22日 15时38分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第三部分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奥友 环保			运输单位签字： 李守国 14 时52分
运输路线	井队—奥友环保23团工业园区			
车号	鲁H92E87	交接时间	2020年6月22日	
押运员签字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接收单位签字:
重量 (kg)	18方	接收时间	2020年6月22日	宋远民 15时38分

备注: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四方签字后生效;联单一式四份,相关方分别留存;除煤渣拉运,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北疆钻井3057 2020.0017

第 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有钻井泥浆有拉运需要,现委托 山东奥友环保 单位的 罐车 车辆到贵单位装/卸 泥浆,司机姓名 李守国 身份证号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3057队

人员签字及时间: 陈伟 2020年6月23日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区	废物种类	泥浆	责任人签字: 陈伟 2020年6月23日 18时5分
来源	3057排斜705	重量(kg)	18方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运输单位签字: 李守国 18 时 59 分
运输路线	井队—奥友环保123团工业园区			
车号	鲁H92E87	交接时间	2020年6月23日	
押运员签字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接收单位签字: 宋远民 19时45分
重量 (kg)	18方	接收时间	2020年6月3日	

备注: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四方签字后生效;联单一式四份,相关方分别留存;除煤渣拉运,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北至盟/站#30507 20200018

第 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有钻井泥浆有拉运需要,现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单位的罐车车辆到贵单位装/卸泥浆,司机姓名孙玉怀身份证号3705221971020041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30507队

人员签字及时间: 陈伟 2020年6月27日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u>-区</u>	废物种类	<u>泥浆</u>	责任人签字: <u>陈伟</u> 2020年6月27日 22时34分
来源	<u>30507排渣斗705</u>	重量(kg)	<u>18方</u>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运输单位签字: 孙玉怀 21 时 54分
运输路线	井队—奥友环保的团工业园区			
车号	鲁H80K56	交接时间	2020年6月27日	
押运员签字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u>奥友环保</u>			接收单位签字: <u>宋远民</u> 22时34分
重量(kg)	<u>18方</u>	接收时间	<u>2020年6月27日</u>	

备注: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四方签字后生效;联单一式四份,相关方分别留存;除煤渣拉运,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北疆钻井305072020001P

第 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有钻井泥浆有拉运需要，现委托 山东奥友环保 单位的 罐车 车辆到贵单位装/卸 泥浆，司机姓名 李守国 身份证号 370126197704285214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30507 队

人员签字及时间：陈伟 2020年6月27日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一区	废物种类	泥浆	责任人签字： 陈伟 2020年6月27日 22时49分
来源	30507排斜705	重量(kg)	18方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运输单位签字： 李守国 22时50分 22 04
运输路线	井队—奥友环保23团工业园区			
车号	鲁H·92E87	交接时间	2020年6月27日	
押运员签字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接收单位签字： 宋远民 22 时35分
重量 (kg)	18方	接收时间	2020年6月27日	

备注：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四方签字后生效；联单一式四份，相关方分别留存；除煤渣拉运，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电测钻井3050720200020

第 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有钻井泥浆有拉运需要,现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单位的罐车车辆到贵单位装/卸泥浆,司机姓名孙玉怀,身份证号37052219910200041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30507队

人员签字及时间: 陈伟 2020年6月27日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一区	废物种类	泥浆	责任人签字: 陈伟 2020年6月27日 24时0分
来源	30507排斜705	重量(kg)	18方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运输单位签字: 孙玉怀 23 时 05 分
运输路线	井队—奥友环保123团工业园区			
车号	鲁H80K56	交接时间	2020年6月27日	
押运员签字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接收单位签字:
重量 (kg)	18方	接收时间	2020年6月27日	宋远民 23时36分

备注: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四方签字后生效;联单一式四份,相关方分别留存;除煤渣拉运,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北疆金矿#30507 20200021

第 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有钻井泥浆有拉运需要,现委托 山东奥友环保 单位的 罐车 车辆到贵单位装/卸 泥浆,司机姓名 李守国 身份证号 370126197702285214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30507

人员签字及时间: 陈伟 2020年6月8日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u>-区</u>	废物种类	<u>泥浆</u>	责任人签字: <u>陈伟</u>
来源	<u>30507排砂705</u>	重量(kg)	<u>18方</u>	2020年6月8日 10时15分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运输单位签字: 李守国 9时36分
运输路线	井队—奥友环保103团工业园			
车号	鲁H92E87	交接时间	2020年6月28日	
押运员签字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u>奥友环保</u>			接收单位签字: <u>宋远昆</u>
重量(kg)	<u>18方</u>	接收时间	<u>2020年6月28日</u>	10时15分

备注: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四方签字后生效;联单一式三份,相关方分别留存;除煤渣拉运,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第 联 共四联

北奥通钻井3050720200022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有钻井泥浆有拉运需要，现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单位的罐车车辆到贵单位装卸泥浆，司机姓名李守国，身份证号370126197704285214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30507队

人员签字及时间：陈伟 2020年6月28日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区	废物种类	泥浆	责任人签字： 陈伟 2020年6月28日 11时32分
来源	30507排斜705	重量(kg)	18方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运输单位签字： 李守国 10 时 58 分
运输路线	井队—奥友环保123团工业园区			
车号	鲁H92E87	交接时间	2020年6月28日	
押运员签字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接收单位签字： 宋远民 11时32分
重量(kg)	18方	接收时间	2020年6月28日	

备注：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四方签字后生效；联单一式四份，相关方分别留存；除煤渣拉运，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北疆钻井 30507 20200023

第 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 有钻井泥浆有拉运 需要, 现委托 山东奥友环保 单位的 罐车 车辆到贵单位装/卸 泥浆, 司机姓名 李守国 身份证号 37012619704285214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30507 队

人员签字及时间: 陈伟 2020年6月28日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u>一区</u>	废物种类	<u>泥浆</u>	责任人签字: <u>陈伟</u> 2020年6月28日 13时35分
来源	<u>30507 排斜 705</u>	重量 (kg)	<u>18 方</u>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翼友环保			运输单位签字: 李守国 12时51分
运输路线	井队—奥友环保的团工业园区			
车号	鲁H92E87	交接时间	2020年6月28日	
押运员签字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u>奥友环保</u>			接收单位签字: <u>宋远民</u> 13时35分
重量 (kg)	<u>18 方</u>	接收时间	<u>2020年6月28日</u>	

备注: 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 应妥善保管, 四方签字后生效; 联单一式四份, 相关方分别留存; 除煤渣拉运, 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北疆钻井#30507 20200024

第 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有钻井泥浆有拉运需要,现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单位的罐车车辆到贵单位装卸泥浆,司机姓名孙玉怀身份证号30507队37052219710200417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30507队

人员签字及时间: 陈伟 2020年6月29日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区	废物种类	泥浆	责任人签字: 陈伟 2020年6月29日 10时40分
来源	30507排渣斗705	重量(kg)	18方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运输单位签字: 孙玉怀 10时6分
运输路线	井队—奥友环保103团工业园区			
车号	鲁H20K56	交接时间	2020年6月9日	
押运员签字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接收单位签字:
重量 (kg)	18 方	接收时间	2020年6月29日	宋远民 10时40分

备注: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四方签字后生效;联单一式四份,相关方分别留存;除煤渣拉运,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附件 8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3112050032	
名称: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红山南路2号90号综合楼1层	
地址: 83001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01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1月30日
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 705 评价井项

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制日期: 2023 年 12 月 23 日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 1.客户在委托检测前,应说明测试的目的,由本院按有关规范进行采样、测试。
- 2.由客户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负责。
- 3.未经本院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增删或以其他方式篡改。
- 5.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批准人签字,均属无效。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院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环园路南2巷90号综合楼1栋

邮政编码:830016

联系电话:0991-6631699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 (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方联系人	常凯强
委托方电话	18754648377
项目地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7 团境内, 距 127 团 9 连驻地东侧约 680m。
采样人员	徐广武、王文杰
分析人员	于宗魁、王甜甜等
检测依据及主要 仪器一览表	见附表 1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 “ND” 表示。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23 日

检测

土壤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数量	2
采样日期		2023.12.7	分析日期	2023.12.10~12.21
样品编码		T1-1-1		T2-1-1
采样地点		探井井内 E:84°19'52.09" N:45°2'9.25"		探井外 E:84°19'52.73" N:45°2'8.66"
采样深度		0.0~0.5m		
样品状态		黄褐色、壤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8.38		8.68
石油烃	mg/kg	ND		ND
砷	mg/kg	7.84		8.23
镉	mg/kg	0.21		0.20
六价铬	mg/kg	ND		ND
铜	mg/kg	27		25
铅	mg/kg	9.1		15.5
汞	mg/kg	0.028		0.057
镍	mg/kg	24		22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三氯甲烷（氯仿）	μg/kg	ND		ND
氯甲烷	μg/kg	ND		ND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1, 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续下页				

土壤检测结果

样品编码		续上页	
		T1-1-1	T2-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氯乙烯	μg/kg	ND	ND
苯	μg/kg	ND	ND
氯苯	μg/kg	ND	ND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乙苯	μg/kg	ND	ND
苯乙烯	μg/kg	ND	ND
甲苯	μg/kg	ND	ND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硝基苯	mg/kg	ND	ND
苯胺	mg/kg	ND	ND
2-氯酚	mg/kg	ND	ND
苯并[a]蒽	mg/kg	ND	ND
苯并[a]芘	mg/kg	ND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蒽	mg/kg	ND	ND
二苯并[a, h]蒽	mg/kg	ND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萘	mg/kg	ND	ND



附表 1: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主要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962-2018	/	实验室 PH 计 PHSJ-3F	XHJ-ZBJCSB-227	2024/7/1
			电子天平 JE302	XHJ-ZBJCSB-042	2024/7/5
干物质和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	电子天平 JE302	XHJ-ZBJCSB-042	2024/7/5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XHJ-ZBJCSB-127	2023/11/2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0	XHJ-ZBJCSB-030	2024/7/5
砷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E-900T	XHJ-ZBJCSB-063	2024/5/17
镍		3mg/kg			
锌		1mg/kg			
铬		4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E-900T	XHJ-ZBJCSB-063	2024/5/17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E-900T	XHJ-ZBJCSB-063	2024/5/17
镉		0.01m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20A/5977B	XHJ-ZBJCSB-091	2024/7/7
氯乙烯		1.0μg/kg			
1, 1-二氯乙烯		1.0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续下页					

续附表 1: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主要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4µ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20A/5977B	XHJ-ZBJCSB-091	2024/7/7
1,1-二氯乙烷		1.2µg/kg			
顺-1,2-二氯乙烯		1.3µg/kg			
三氯甲烷(氯仿)		1.1µg/kg			
1,1,1-三氯乙烷		1.3µg/kg			
四氯化碳		1.3µg/kg			
苯		1.9µg/kg			
1,2-二氯乙烷		1.3µg/kg			
三氯乙烯		1.2µg/kg			
甲苯		1.3µg/kg			
四氯乙烯		1.4µg/kg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TD	XHJ-ZBJCSB-069	2024/5/17
1,2-二氯丙烷		1.1µg/kg			
1,1,2-三氯乙烷		1.2µg/kg			
氯苯		1.2µg/kg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乙苯		1.2µg/kg			
间,对二甲苯		1.2µg/kg			
邻二甲苯		1.2µg/kg			
苯乙烯		1.1µg/kg			
1,1,2,2-四氯乙烷		1.2µg/kg			
1,2,3-三氯丙烷		1.2µ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8600	XHJ-ZBJCSB-259	2025/6/2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1.5µg/kg			
1,2-二氯苯		1.5µg/kg			
苯胺		0.1mg/kg			
2-氯酚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萘		0.09mg/kg			

续下页

续附表 1：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主要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1mg/kg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TD	XHJ-ZBJCSB-069	2024/5/17
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8600	XHJ-ZBJCSB-259	2025/6/2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 h]蒽		0.1mg/kg			

——报告结束——

附件 9 项目检测照片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法定代表人	刘小波	联系电话	0991-5534663
联系人	迟杰	联系电话	15805460552
传真	/	电子邮箱	chijie.slyt@sinopec.com
地址	中心经度: 84° 40' 57.0" 中心纬度: 45° 06' 47.7"		
预案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2023年 6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为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预案签署人	3/12/3/8	报送时间	2023年7月15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3年7月12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13年7月12日		
备案编号	6607-2013-028-L		
报送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迟得	经办人	赵晓松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 11 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 705 评价井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7 团境内，距 127 团 9 连驻地东侧约 790m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时间	2019.10.9	开工日期	2020.6.15
	竣工日期	2020.6.28	调试日期	/
	设计单位及批准文号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评单位及批准文号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环审 [2019]127 号
投资(万元)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57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70
	废气治理 10 噪声治理 10 其他 15		废水、固体废物治理 25 生态恢复 10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新钻排 705 评价井 1 口，钻井井深 794m，获取了有关技术参数。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 是 ☐ 否			
备注				
填表人	卢浩		填表时间	2023.11.26
审核人	张庆春		审核时间	2023.11.26

附件 12 内审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 705 评价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审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
内审人员	卢浩、张庆春、孟宪波
现场检查情况	已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封井。
验收报告审核情况	验收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范编制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	已落实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是 ☐否 ☐整改落实后上会 安全总监（副总监）： 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13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本项目新钻排斜 705 评价井 1 口，设计井深 600m。本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师环审[2019]127 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根据排705评价井钻探地层实际，结合地质研究和现场实际情况，经勘探工程地质一体化论证研究，地层资料录取齐全，不具备商业开采价值，排705评价井竣工；

2) 2023 年 12 月 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进行了对该项目竣工日期网上公示；

3) 2023 年 12 月 2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

4) 2023 年 12 月 7 日，我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启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现场调查期间，排 705 评价井已封井，探井钻井期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临时占地已开展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我公司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态、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并对项目场地的土壤污染情况进行了现状监测；

5) 2024 年 1 月，在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 705 评价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6)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本项目验收评审会，并出具了专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 2024 年 2 月 27 日，专家对项目验收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通过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1) 2023 年 12 月 1 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 (<http://portal.sinopec.com>) 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

2) 2024 年 3 月 1 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 (<http://portal.sinopec.com>) 对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验收意见进行了公示。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卢主管, 18866676885)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 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未收到公众意见和投诉, 无行政处罚, 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有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 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 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 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建立健全了一系列 QHSE 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 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 工作人员持证上岗, 制定了巡检制度, 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 维护情况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 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通过公司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 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 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本项目针对钻井过程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同时对员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并根据实际演练结果进行完善。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过程中未发生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的井喷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井场建设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井场四周未出现超挖现象，使用彩条带等措施严格限制施工活动范围；

（2）钻井过程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未随意开设便道，无车辆乱碾乱压情况；

（3）钻井作业结束后，对井场进行了平整，临时占地生态已恢复；

（4）制定办法并强化野外火源管理，严格要求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管理；

（5）施工现场定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采用遮盖等措施，有效防治扬尘；

（6）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施工现场无乱堆、乱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清理；

（7）工程结束后，临时占地已恢复原地貌；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效果

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施工期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面积、采取了控制硬化施工道路和井场、洒水降尘、控制车辆装载量、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等措施。

（2）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对各类设备加强维修保养；同时选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钻井废水

经调查，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出来，分离出的钻井废水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现场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减轻了泥浆对周边土壤及水环境的影响，有效减少了废水排放量和水资源的使用量。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现场实际采用的“泥浆不落地”工艺，减轻了泥浆对周边土壤及水环境的影响。

（2）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场地设置环保厕所 1 座，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厕所，完井结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都已转运、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没有环境遗留问题。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施工期合理布局了钻井现场，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加强了施工管理，设备安放稳固，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机座，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夜间无高噪声设备施工，运输车辆路线避开居住区等人群密集的地方，在集中式居民住宅区附近减少喇叭鸣放。随着施工结束，噪声影响已消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轻。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降低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和对策

（1）钻井固废

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泥浆和岩屑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拉运并处置；泥浆不落地装置实现了泥浆收集，避免新的有害材料的添加和增量，实现了对钻井废弃物的现场减量化及无害化处理。

（2）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 127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3）施工废渣

本项目施工废渣由施工单位回收处理。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固废治理措施，固体废物均已处理，设备都已搬迁，未造成环境污染，也未产生环境遗留问题。现场调查发现，井场作业区、生活区及周边卫生环境比较清洁，无零星垃圾散布现象，井场周围植被恢复情况较好。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并做维修记录，严格执行井场管理制度。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排 705 已封井，临时占地已恢复原地貌。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 1) 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
- 2) 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植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1）验收期间，经调查发现尚存以下问题，整改要求及整改情况如下：

表 1 验收期间问题及整改情况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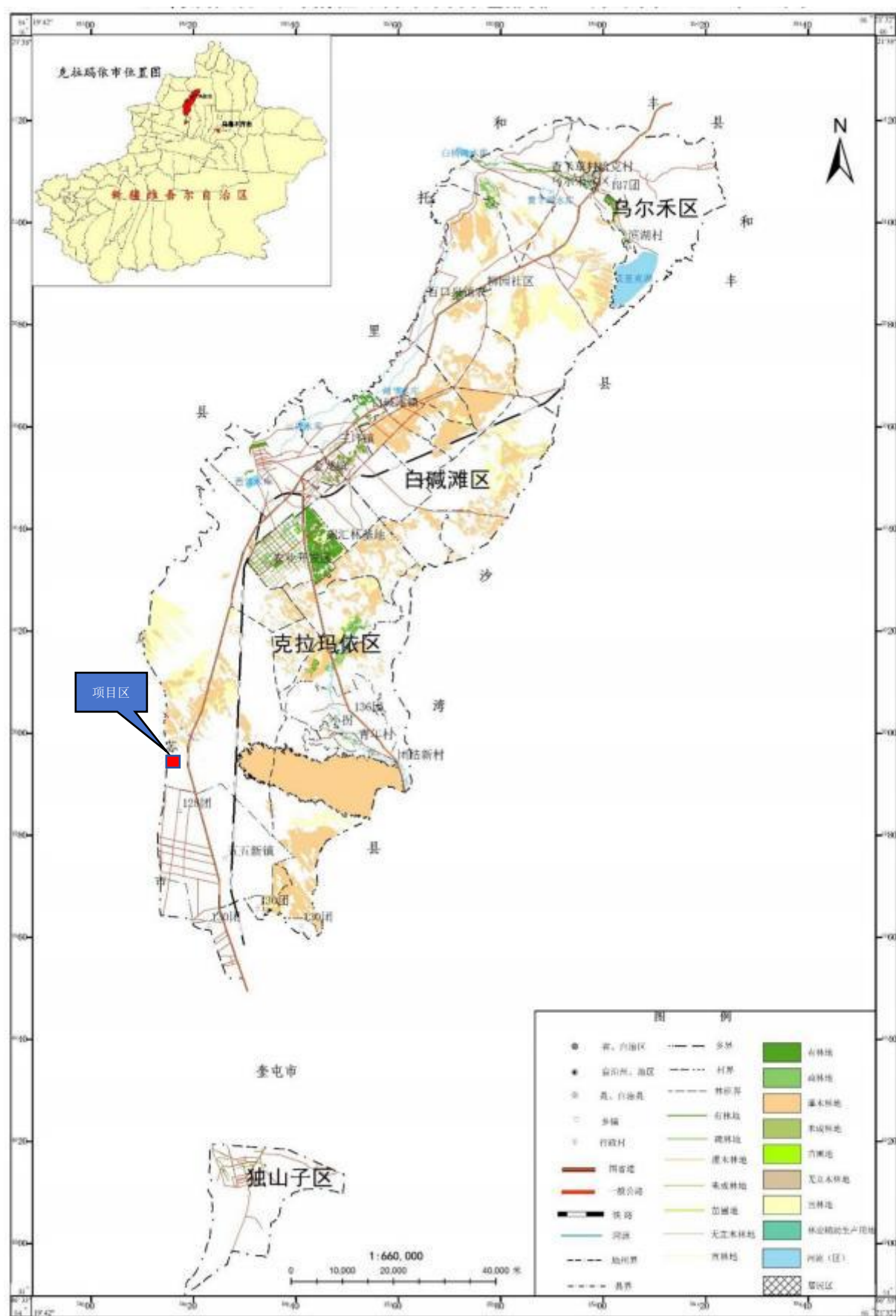
序号	意见	整改情况
1	缺钻井期转运联单资料	已补充，详见附件 6

（2）验收会议中，验收组专家对项目提出相关意见，具体意见及整改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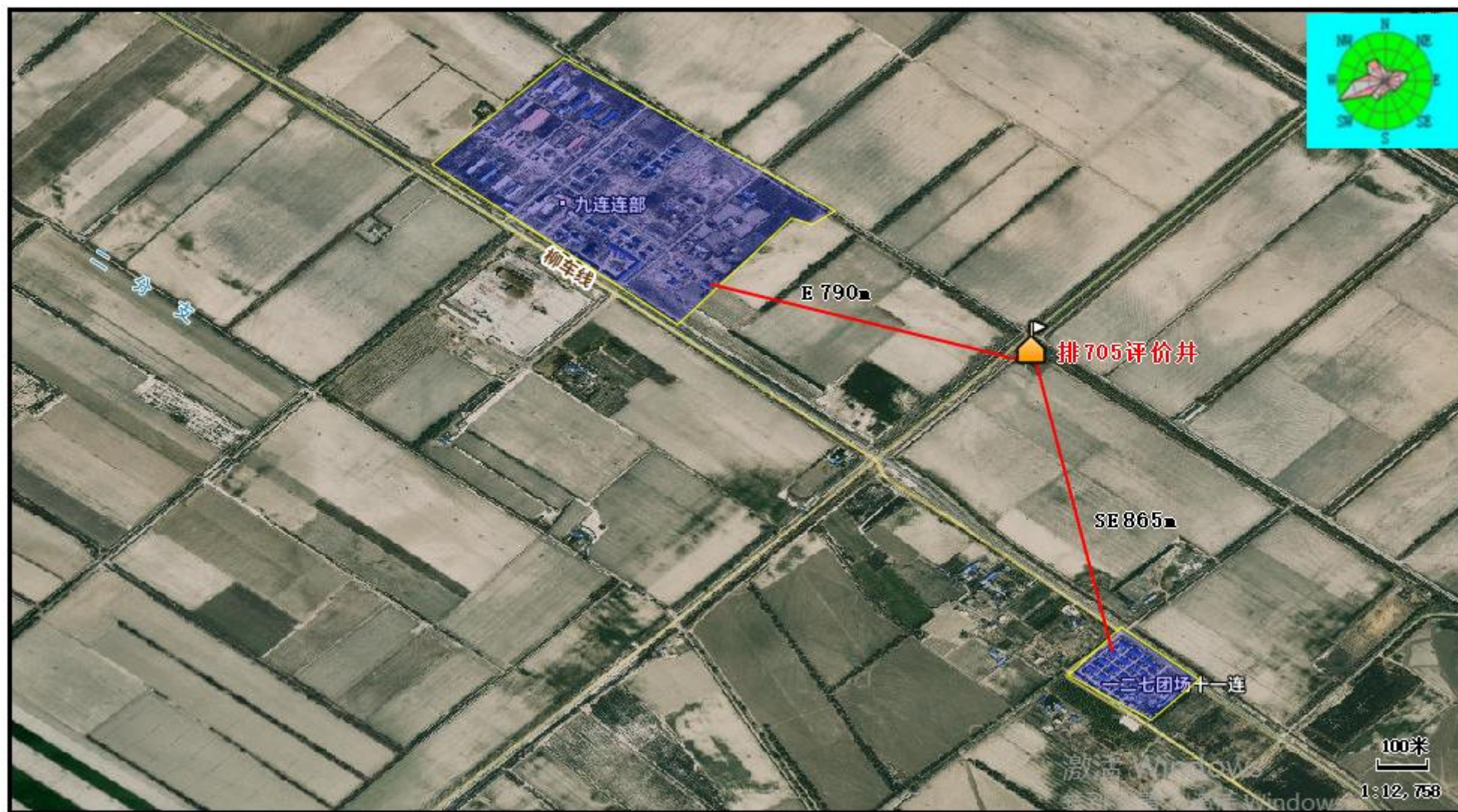
表 2 验收会议专家意见及整改情况明细表

序号	意见	整改情况
1	核实具体的封井时间	补充完善了项目具体的封井时间，详见报告 P2 页。
2	核实固废去向，附相关处置协议或说明；	核对了固废去向，附相关处置协议或说明，详见附件 4、附件 7。
3	补充依托设施的可行性说明；	补充依托设施的可行性，详见 P10 页。
4	补充生活垃圾处理具体去向；	补充生活垃圾处理具体去向，详见 P51 页。
5	补充环保投资对照表；	补充环保投资对照表，详见 P20~P21 页。
6	明确占地类型；	已明确占地类型，详见 P10~P11 页。
7	核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详见附件 10。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卢浩 项目经办人（签字）：卢浩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705评价井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127团境内，距127团9连驻地东侧约790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71能源矿产地质勘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分期建设，第期 ☐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新钻排斜 705 评价井 1 口					实际生产规模	新钻排斜705评价井1口		环评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					审批文号	师环审[2019]1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28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84°19'52.09″，45°2'9.25″					线性工程长度（千米）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已封井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8.89%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7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15.3%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8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态影响及其环境保护设施（生态类项目详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保护生物													
	土地资源		永久占地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永久占地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生态治理工程		工程治理面积			生物治理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率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主要生态保护对象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验收要求填写，列表为可选对象。